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
股份有限公司
Sachsen Building New Materials
(Lang Fang)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如三会制度运行不规范，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程序等。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但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3日，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和相关制度的执行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有一个逐步适应过程，需要逐步完善。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申持有公司 41.09%的股权、杜勇持有公司 24.17%的股权、赵于持有公司 15.31%的股权，王申、杜勇、赵于三人合计共持有公司 80.57%的股权。同时，王申为公司法人股东北京萨克森建筑材料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勇为公司法人股东北京萨克森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王申、杜勇、赵于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方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加强对公司的控制。因此，王申、杜勇、赵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人凭借控制的股份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则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正当利益。

三、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80.81%、61.04%，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结构和收入波动性较大，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公司竞争对手采购，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经营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客户集中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会逐渐减弱。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532.12万元、2,144.3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12%、35.10%。公司业务规模处于持续增长阶段，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将不断增长。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科目存在关联方余额，在本次公司财务规范过程中，公司对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往来款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内部控制存在缺失，但由于目前已全部收回，大股东占款的不良影响已消除；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管理层加强了对资金管理过程的重视，完善了相关的规章制度，未来不会再出现大股东违规占款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合规治理意识相对淡薄，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与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是并未对有限公司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性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

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但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大型公共设施建筑领域，包括机场、高铁站、地铁站、办公场所以及展馆、医院等。由于大型公共设施建设受经济周期以及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一旦国家政策做出重大调整，导致公共设施建设速度放缓，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宏观政策，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发展规划作出适时调整，确保公司业务的前瞻性。

七、上游产业波动风险

金属天花吊顶作为原铝的下游产业，其生产成本受铝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国内铝价受到供需情况以及美元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旦铝价上涨将挤出企业毛利，导致企业盈利能力下降。

公司将通过积极开发新技术，增加企业利润空间的方式抵御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企业可以通过套期保值等操作对冲铝价波动风险。

八、厂房和土地尚未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土地位于河北省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内，东、南至香河飞驰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西至5号路，北至园区空地，总面积39.71亩。

2009年11月18日，萨克森（北京）与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区合同书》及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萨克森（北京）有限公司在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香河开发区）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专事园区生产项目的独立法人机构香河萨克森建材有限公司¹，并在香河开发区内建立萨克森新型建材的生产项目，待香河萨克森建材有限公司成立后，由其作为上述合同的当事人，自动承接萨克森（北京）有限公司在上述《入区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同时约定萨克森(北京)应与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2009年11月18日，萨克森(北京)与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

¹ 香河萨克森建材有限公司为当时签订《入区合同书》暂定名称，2010年5月10日，实际成立的法人主体名称为香河萨克森金属建材有限公司，即为股份公司前身。

第三方主体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开发区建设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该合同《补充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萨克森(北京)在香河开发区内建立从事生产项目的独立法人机构，待该独立法人机构成立后，由其作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当事人，自动承接萨克森（北京）在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同时约定：香河开发区建设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前向萨克森(北京)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开始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2010 年 4 月 15 日萨克森(北京)与香河开发区建设公司签订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二》，对《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缴纳土地转让款的时间及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面积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目前使用的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楼及配套附属用房，系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公司在开始建设上述项目前，已向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项目建设备案手续，取得了《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上述建设项目涉及的生产车间、库房、办公楼及配套附属用房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修建，且已竣工验收，并完成环评验收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使用的土地目前尚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权证的相关手续，但如果不能依法取得有效的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六、公司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商业模式	55
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56
六、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9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2
第三节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7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的独立性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7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审计意见	83
二、财务报表	83
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1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4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12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52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159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0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60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1
十一、影响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风险和重大事项	16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9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1
四、评估机构声明	172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173
第六节 附件	17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4
三、法律意见书	174
四、公司章程	17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	17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4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萨克森（廊坊）	指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萨克森有限	指	公司前身——香河萨克森金属建材有限公司、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有限公司
萨克森（北京）	指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萨克森材料中心	指	北京萨克森建筑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萨克森咨询中心	指	北京萨克森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坤博达	指	坤博达（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光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拉伸网板	指	金属拉伸网板是将金属平板材（铝板或钢板）经特殊工艺切割并拉伸，制作出菱形、龟甲纹形、六边形、四边形、鱼鳞形等不同形状的立体孔形，使平面的视觉转变成立体通透的效果，轻巧透气，减弱建筑室内空间的封闭感和压抑感，与室内墙面地面风格形成虚实对照，富于变化。
挂片天花	指	挂片系统为装饰性天幕型天花，产品采用单片金属板通过折压加强排列，悬挂装饰室内顶部空间。
复合金属天花系统	指	采用铝质或钢质面板和背板与蜂窝芯材或瓦楞芯材热压复合成型的复合金属天花系统，借助板材强度高、自重轻等特点可成型更大板面、更高平整度的装饰天花或室内外墙面板。
蜂窝板	指	采用铝质或钢质面板和背板与蜂窝芯材热压复合成型，芯材采用蜂窝结构，使得板面强度更高、更为平整，可生产更大板面，且不易变形，经久耐用。
瓦楞板	指	采用铝质或钢质面板和背板与瓦楞芯材热压复合成型，相对于蜂窝复合天花，更为经济，不易变形，经久耐用。
金属复合内外墙板系统	指	金属复合板内外墙系统由预成型的盒状面板和背板与铝合金蜂窝芯材或瓦楞芯材热压复合成型。复合板内外墙系统板面超大，具有极好的平整度，重量轻，强度高。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chsen Building New Materials (Lang Fang)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5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289万元

住所：香河经济开发区运河大道东侧二号路南侧

邮编：065400

电话：0316-7071512

传真：0316-7677070

董事会秘书：李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鹏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金属制品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金属装饰板、金属天花板、金属护板、其他金属建筑装饰材料；自营和代理上述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高品质彩涂铝条板、铝方通、金属铝单板等金属及金属复合绿色环保建筑及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4554485695Y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32,89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王申	董事、总经理	13,515,000	41.09	否	-
2	杜勇	董事长	7,950,000	24.17	否	-
3	赵于	董事	5,035,000	15.31	否	-
4	北京萨克森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4,712,600	14.33	否	-
5	北京萨克森建筑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	1,677,400	5.10	否	-
合计			32,890,000	100.00	否	-

（三）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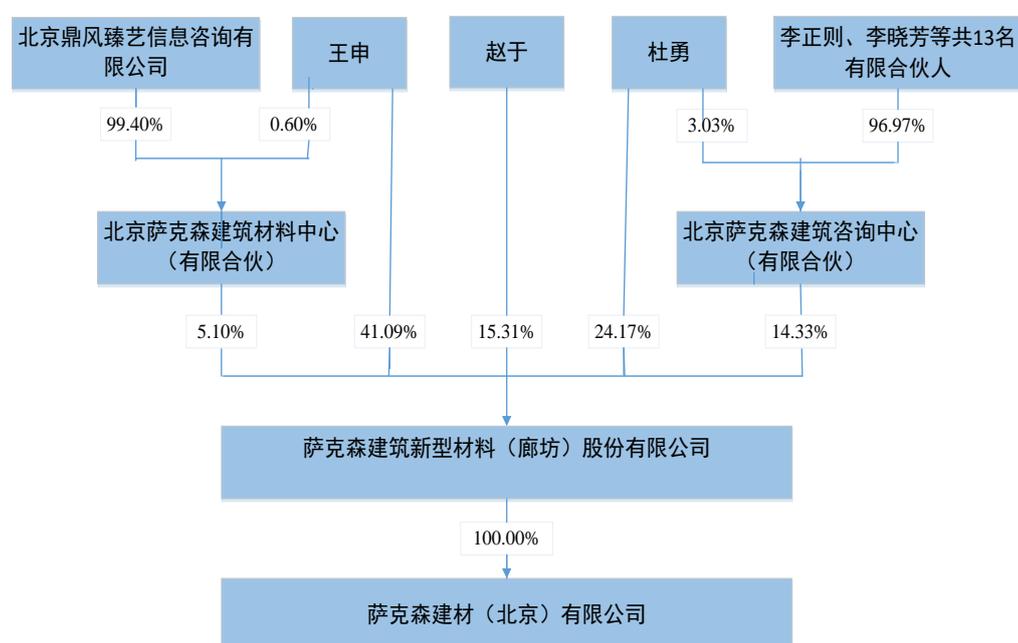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7 年 4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东适格性

公司共有王申、杜勇、赵于 3 名自然人股东和北京萨克森建筑材料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萨克森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 个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法人股东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其中 3 名为自然人，2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北京萨克森建筑材料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萨克森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未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公司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范畴，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申目前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1.0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申持有公司 41.09%的股权、杜勇持有公司 24.17%的股权、赵于持有公司 15.31%的股权，王申、杜勇、赵于三人合计共持有公司 80.57%的股权。同时，王申为股东萨克森材料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勇为股东萨克森咨询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在作出相应决策时，三人均能实现充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共同参加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2014 年 4 月 30 日，王申、杜勇、赵于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方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加强对公司的控制。因此，股东王申、杜勇、赵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王申，认定王申、杜勇、赵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杜勇，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06年5月任亨特建材（北京）有限公司设计师；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自由职业；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坤博达（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0月至2007年11月自由职业；2007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萨克森（北京）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萨克森（北京）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王申，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3年12月，自由职业；2004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DHL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坤博达（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坤博达（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萨克森（北京）监事；2010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赵于，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年1月至2007年11月，自由职业；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萨克森（北京）销售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7月任萨克森（北京）执行董事；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坤博达（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萨克森（北京）监事；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申	13,515,000	41.09	境内自然人
2	杜勇	7,950,000	24.17	境内自然人
3	赵于	5,035,000	15.31	境内自然人

4	萨克森咨询中心	4,712,600	14.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萨克森材料中心	1,677,400	5.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32,890,000	100.00	

1、王申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杜勇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赵于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萨克森材料中心

萨克森材料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萨克森建筑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UJ14W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南四环成寿寺路 308 号城外诚商务楼四层 12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申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批发建筑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02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萨克森材料中心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申	普通合伙人	3.00	0.60
2	北京鼎风臻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99.40
合计	-	-	503.00	100.00

5、萨克森咨询中心

萨克森咨询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萨克森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7GF2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英家坟村6号6号楼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勇
合伙期限自	2016年3月18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36年03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萨克森咨询中心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勇	普通合伙人	43	3.03
2	李正则	有限合伙人	360	25.39
3	李晓芳	有限合伙人	300	21.16
4	徐方舟	有限合伙人	140	9.87
5	孟盈	有限合伙人	120	8.46
6	黄文颖	有限合伙人	105	7.41
7	陈超	有限合伙人	100	7.05
8	刘淑玉	有限合伙人	90	6.35
9	赵世贤	有限合伙人	60	4.23
10	汪长勇	有限合伙人	50	3.53
11	刘江	有限合伙人	20	1.41
12	徐春辉	有限合伙人	15	1.06
13	李致一	有限合伙人	9	0.63
14	王长荣	有限合伙人	6	0.42
合计	-	-	1,418.00	100.00

（四）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股东杜勇与赵于为夫妻关系；
- 2、公司股东王申、杜勇、赵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 3、公司股东王申为公司法人股东萨克森材料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4、公司股东杜勇为公司法人股东萨克森咨询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演变

1、2010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香河萨克森金属建材有限公司由股东王申、杜勇、赵于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设立，其中王申出资 250 万元，杜勇出资 150 万元，赵于出资 1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5 日，香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香会事设字[2010]第 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经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5 月 10 日，河北省香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3102400000712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申	货币	2,500,000	50.00
2	杜勇	货币	1,500,000	30.00
3	赵于	货币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住所为：香河经济开发区夏安公路南侧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二楼 204 室；法定代表人赵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建材、装饰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由股东杜勇货币增资 150 万元；由股东王申货币增资 250 万元。增资后赵于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杜勇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王申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0年12月20日，香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香会事变字[2010]第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申	货币	5,000,000	50.00
2	杜勇	货币	3,000,000	30.00
3	赵于	货币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0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50万元。股东赵于原出资200万元，本次增资189.5万元；股东杜勇原出资300万元，本次增资315万元；股东王申原出资500万元，本次增资545.5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申	货币	10,455,000	51.00
2	杜勇	货币	6,150,000	30.00
3	赵于	货币	3,895,000	19.00
合计			20,500,000	100.00

2015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3月28日，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汇亚昊正验字[2016]1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王申、杜勇、赵于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4、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4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2650万元。股东王申原出资1045.5万元，本次增资306万元；股东杜勇原出资615万元，本次增资180万元；股东赵于原出资389.5万元，本次增资114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申	货币	13,515,000	51.00
2	杜勇	货币	7,950,000	30.00
3	赵于	货币	5,035,000	19.00
合计			26,500,000	100.00

2016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4月27日，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汇亚昊正验字[2016]1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王申、杜勇、赵于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5、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5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3289万元。新增股东萨克森材料中心及萨克森咨询中心，其中萨克森材料中心出资167.74万元，占注册资本5.1%；萨克森咨询中心出资471.26万元，占注册资本14.33%。

2016年5月23日，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亚昊正验字[2016]10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申	货币	13,515,000	41.09
2	杜勇	货币	7,950,000	24.17
3	赵于	货币	5,035,000	15.31
4	萨克森咨询中心	货币	4,712,600	14.33
5	萨克森材料中心	货币	1,677,400	5.10

合计	32,890,000	100.00
----	------------	--------

2016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16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7日，河北省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530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7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102248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4,774,021.39元。

2016年10月2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38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487.37万元。

2016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名称由萨克森建筑材料（廊坊）有限公司变更为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止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44,774,021.39元折为32,89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投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289万元，剩余11,884,021.39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其中的3,289万元人民币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总计折合的股本总额为32,89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李天琦、王恒永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高波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杜勇为董事长，聘任王申为总经理，聘任李鹏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131024554485695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申	净资产折股	13,515,000	41.09
2	杜勇	净资产折股	7,950,000	24.17
3	赵于	净资产折股	5,035,000	15.31
4	萨克森咨询中心	净资产折股	4,712,600	14.33
5	萨克森材料中心	净资产折股	1,677,400	5.10
合计			32,890,000	100.00

2017年4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7）00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2,890,000.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合法有效；整体变更涉及过程中的

审计、评估、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萨克森（北京），公司持有萨克森（北京）10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

（一）萨克森（北京）

1、萨克森（北京）基本情况

名称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9921143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晨光家园 306 号楼 10 层 1001 内 1012 室
法定代表人	杜勇
注册资本	20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建材、金属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产加工金属装饰板、金属天花板、金属墙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有萨克森（北京）100%的股权。

2、萨克森（北京）股本的形成及演变

（1）2007 年 12 月，萨克森（北京）设立

萨克森（北京）由股东杨天李、杜勇、王申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设立，其中杨天李出资 100 万元，杜勇出资 60 万元，王申出资 4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1 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胜瑞阳验字[2007]第 C15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止，萨克森（北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杨天李出资 100 万元，杜勇出资

60 万元，王申出资 4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1101050106742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 3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天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建材、金属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萨克森（北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杨天李	100.00	货币	50.00
2	杜勇	60.00	货币	30.00
3	王申	4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	货币	100.00

（2）2009 年 4 月，萨克森（北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0日，萨克森（北京）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天李将持有的萨克森（北京）50%的股权转让给赵于。

同日，杨天李与赵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天李同意将其在萨克森（北京）所持有的50%（100万元）股份转让给赵于，赵于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09年4月2日，萨克森（北京）办理完毕上述变更，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萨克森（北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赵于	100.00	货币	50.00
2	杜勇	60.00	货币	30.00
3	王申	4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	货币	100.00

（3）2010 年 8 月，萨克森（北京）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8 月 10 日，萨克森（北京）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王申货币出资 560 万元、杜勇货币出资 300 万元、赵于货币出资 140 万元。

2010年8月11日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博华验字[2010]第1002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赵于、王申、杜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10年8月12日，萨克森（北京）办理完毕上述变更，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萨克森（北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申	600.00	货币	50.00
2	杜勇	360.00	货币	30.00
3	赵于	240.00	货币	20.00
	合计	1,200.00	货币	100.00

（4）2012年1月，萨克森（北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9日，萨克森（北京）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杜勇在萨克森（北京）的全部出资额360万元转让给王世富，同意将赵于在萨克森（北京）的全部货币出资240万元转让给张铁林，同意将王申在萨克森（北京）的部分货币出资120万元转让给张铁林，同意将王申在萨克森（北京）的部分货币出资480万元转让给香河萨克森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同日，杜勇与王世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杜勇同意将其在萨克森（北京）的全部货币出资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王世富，王世富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同日，赵于与张铁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赵于同意将其在萨克森（北京）的全部货币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张铁林，张铁林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同日，王申与张铁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申同意将其在萨克森（北京）的部分货币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张铁林，张铁林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同日，王申与香河萨克森金属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申

同意将其在萨克森（北京）的部分货币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转让给香河萨克森金属建材有限公司，香河萨克森金属建材有限公司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12年1月31日，萨克森（北京）办理完毕上述变更，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萨克森（北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香河萨克森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480.00	货币	40.00
2	张铁林	360.00	货币	30.00
3	王世富	360.00	货币	30.00
	合计	1,200.00	货币	100.00

（5）2012年6月，萨克森（北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2日，萨克森（北京）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王世富在萨克森（北京）的全部出资额360万元转让给杜勇，同意将张铁林在萨克森（北京）的部分货币出资240万元转让给赵于，同意将张铁林在萨克森（北京）的部分货币出资120万元转让给王申，同意将香河萨克森金属建材有限公司在萨克森（北京）的部分货币出资480万元转让给王申。

同日，王世富与杜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世富同意将其在萨克森（北京）的全部货币出资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杜勇，杜勇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同日，张铁林与赵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铁林同意将其在萨克森（北京）的部分货币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赵于，赵于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同日，张铁林与王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铁林同意将其在萨克森（北京）的部分货币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王申，王申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同日，香河萨克森金属建材有限公司与王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河

萨克森金属建材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在萨克森（北京）的部分货币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转让给王申，王申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12年6月13日，萨克森（北京）办理完毕上述变更，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萨克森（北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申	600.00	货币	50.00
2	杜勇	360.00	货币	30.00
3	赵于	240.00	货币	20.00
合计		1,200.00	货币	100.00

（6）2013年4月，萨克森（北京）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10日，萨克森（北京）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王申货币出资150万元、杜勇货币出资90万元、赵于货币出资60万元。

2013年4月16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嘉验字[2013]16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王申、杜勇、赵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2013年4月17日，萨克森（北京）办理完毕上述变更，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萨克森（北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申	750.00	货币	50.00
2	杜勇	450.00	货币	30.00
3	赵于	3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500.00	货币	100.00

（7）2014年12月，萨克森（北京）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0日，萨克森（北京）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5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王申货币出资275万元、杜勇货币出

资 165 万元、赵于货币出资 11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嘉验字[2014]15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申、杜勇、赵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其中王申出资 275 万元、杜勇出资 165 万元、赵于出资 1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12月16日，萨克森（北京）办理完毕上述变更，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萨克森（北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申	1,025.00	货币	50.00
2	杜勇	615.00	货币	30.00
3	赵于	41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50.00	货币	100.00

（8）2015 年 8 月，萨克森（北京）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3日，萨克森（北京）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赵于、杜勇、王申在萨克森（北京）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萨克森有限。

同日，赵于与萨克森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赵于同意将其在萨克森（北京）的全部货币出资4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萨克森有限，萨克森有限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同日，杜勇与萨克森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杜勇同意将其在萨克森（北京）的全部货币出资6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萨克森有限，萨克森有限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同日，王申与萨克森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申同意将其在萨克森（北京）的全部货币出资1,0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转让给萨克森有限，萨克森有限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15年9月18日，萨克森（北京）办理完毕上述变更，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萨克森（北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萨克森有限	2,0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50.00	货币	10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7名董事组成。2016年12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杜勇、王申、赵于、王世富、王奕心、王晋、李鹏等7人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7年1月，王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郁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目前公司董事共7名，基本情况如下：

杜勇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申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于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世富，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94年9月任北京市建筑材料设计院职员；1994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亨特建筑产品（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鹏，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7月取得北京对外经贸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杰伟世（中国）投资

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5年9月至2013年5月任北京丹青嘉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自由职业；2014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萨克森（北京）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王奕心，女，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8月至1995年2月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信息部职员；1995年3月至1995年7月自由职业；1995年8月至1997年1月任乐天四通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1997年2月至1999年5月自由职业；1999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好友世界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部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萨克森（北京）销售经理；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郁阳，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室内设计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自由职业；2006年8月至2007年5月任香港拓普泰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西安西飞国际天澳航空建材有限公司设计师；2010年1月至今任萨克森（北京）履约工程部经理；2016年2月起任股份公司技术履约部经理；2017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2016年12月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恒永、李天琦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2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高波为公司监事。全体监事任期均为三年。2016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高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各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高波，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华北航天工业学院会计与审计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自由职业；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任香河富士嘉利纸制品有限公司库房主管；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创科宏业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6年4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建安特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主管会计；2009

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奕卓而（北京）膜技术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4年8月至今任萨克森（北京）主管会计；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王恒永，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北京军地专修学院现代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四通松下电工有限公司领班；2005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亨特建材（北京）有限公司高级技工；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辊压车间主任；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辊压车间主任、监事，任期三年。

李天琦，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唐山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唐山市自来水公司职员；2010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客服经理；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申、李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申，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鹏，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5,152,017.86	61,092,567.29
负债总计（元）	44,002,731.94	49,924,904.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51,149,285.92	11,167,66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1,149,285.92	11,167,663.27
资产负债率（%）	46.24	81.72

流动比率（倍）	1.56	0.71
速动比率（倍）	1.03	0.64
存货周转率（次）	4.20	5.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1.4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450,093.52	31,927,478.24
净利润（元）	4,271,622.65	911,96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1,622.65	911,96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37,454.26	777,514.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37,454.26	777,514.91
毛利率（%）	44.90	5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	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1	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95,201.32	-594,332.7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期末股本数
- 4、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5、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未扣除坏账准备)
- 8、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联系电话：010-56673760

传真：010-56673767

项目小组负责人：甘丹

项目小组成员：甘丹、胡中标、荆雅玲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海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广宁伯 2 号金泽大厦东区七层

联系电话：010-52601070

传真：010-52601075

经办律师：甘亚萍、黄令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14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116

签字注册会计师：薛娅、马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507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192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陈俊良、孙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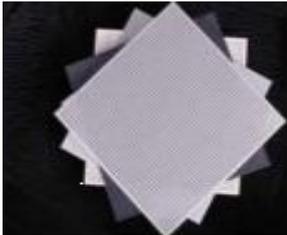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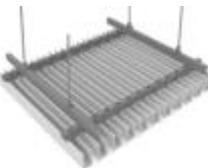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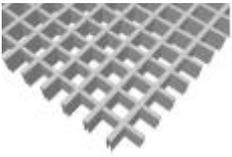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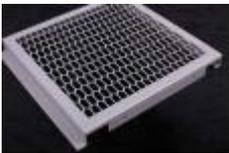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品质彩涂铝条板、铝方通、金属铝单板等金属及金属复合绿色环保建筑及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致力于向大型公共建筑商提供金属吊顶、墙面装饰系统及智能建筑遮阳全方位解决方案。公司的“萨克森”品牌在新型环保材料、建筑幕墙及建筑室内装饰装潢材料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以及较大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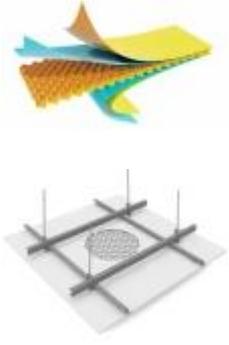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铝塑复合板、铝单板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	用途及市场定位
1	 明架方板金属天花	系统规格：300×300mm、300×600mm、300×1200mm 600×600mm、600×1200mm 安装形式：明架式 系统构成：明架天花板、明架龙骨、明架龙骨吊件、明架龙骨接驳件 表面处理：预辊涂、静电粉末喷涂 板型种类：平板、针孔板、针孔吸音板（板背面贴无纺吸音布） 厚度选择：0.8~1.2 mm 装饰效果简单大方，同时也易于配合其他类型产品达到规整中富于变化的效果	适用于火车站、地铁站医院及大型公共场所大厅装饰。
2	 暗架方板金属天花	系统规格：300×300mm、300×600mm、300×1200mm、600×600mm、600×1200mm 安装形式：暗架式 系统构成：暗架天花板、暗架龙骨、暗架龙骨吊件、暗架龙骨接驳件 表面处理：预辊涂、静电粉末喷涂 板型种类：平板、针孔板、针孔吸音板（板	适用于高级写字楼、办公室、走廊、机场、车站、厂房等。

		背面贴无纺吸音布) 厚度选择: 0.8~1.2 mm 工业化模具冲压工艺保证了产品质量和规格的高度一致性, 生产速度快, 缩短供货周期	
3	 C型条板金属天花	系统规格: 300mm 宽 C 型条板 加工长度: 辊压加工, 常规最大加工长度可达 15000mm, 如运输许可, 亦可定尺加工更大长度 安装形式: 吊架式 表面处理: 预辊涂聚酯, 预辊涂氟碳 板型种类: 平板、针孔板、针孔吸音板 (板背面贴无纺吸音布) 厚度选择: 0.7 mm、0.8 mm、1.0 mm 板	适用于公共空间、交通运输、行政楼宇、商业建筑、民用住宅等各行各业的建筑装饰。
4	 B型条板金属天花	系统规格: 80mm、100mm、150mm、155mm、180mm、200mm (B\T)、300mm 宽 B 型条板 加工长度: 辊压加工常规最大加工长度可达 15000mm, 如运输许可, 亦可定尺加工更大长度 安装形式: U 型吊架式、几字型吊架式、型材上下扣件式 表面处理: 预辊涂聚酯, 预辊涂氟碳 板型种类: 平板、针孔板, 针孔吸音板 厚度选择: 0.8mm、1.0 mm、1.2 mm 翻边高度: B 型条板翻边高度 30mm, 200T 翻边总高度 50mm 板间距离: 按照设计模数可选择调整密闭式开透式	适用于机场、火车站、地铁、交通枢纽等公共交通领域的室内、外天花装饰。
5	 U型方通金属天花	系统规格: 底宽 20-70mm 可选, 高度 50-200mm 可选 加工长度: 辊压加工常规最大加工长度可达 15000mm, 如运输许可, 亦可定尺加工更大长度 安装形式: U 型吊架式、上下扣件式 表面处理: 预辊涂聚酯, 预辊涂氟碳 板型种类: 平板、针孔板, 针孔吸音板 厚度选择: 0.8~1.2 mm 板间距离: 按照设计模数可选择调整通	适用于地铁、机场、体育馆、展示空间、商场、剧院、办公楼等场所以及层高较低的空间部位。
6		系统规格: 底宽 10mm, 高度 40、50mm 可选 加工长度: 辊压加工, 常规加工长度 2000mm/支 安装形式: 弹簧吊扣	适用于大型商场及超市、购物中心室内顶棚装饰。

	隔栅天花	<p>表面处理：预辊涂、静电粉末喷涂、氟碳喷涂</p> <p>板型种类：平板</p> <p>厚度选择：0.4mm、0.5mm</p> <p>板间距离：根据方格的中心间距的不同，可以选择多种尺寸</p> <p>对于如照明、防火、电力、水管、煤气管、空调等系统装置的维修和保更方便</p>	
7	 <p>拉伸网板</p>	<p>系统种类：钢网 1.0mm、1.2mm； 钢边框（配钢网）1.2mm、1.5mm； 铝网 2.0mm、2.5mm、3.0mm； 铝边框（配铝网）2.5mm、3.0mm； 加工规格：定尺加工，宽度≤1200mm、 长度≤4000mm</p> <p>安装形式：挂钩式</p> <p>表面处理：静电粉末喷涂、氟碳喷涂</p> <p>板型种类：菱形网、龟甲纹网、鱼鳞网等</p> <p>金属拉伸网板是将金属平板材（铝板或钢板）经特殊工艺切割并拉伸，制作出菱形、龟甲纹形、六边形、四边形、鱼鳞形等不同形状的立体孔形，使平面的视觉转变成立体通透的效果，轻巧透气，减弱建筑室内空间的封闭感和压抑感，与室内墙面地面风格形成虚实对照，富于变化。产品使用相对较少的材料，装饰出更大的天花面积，节约板材，低碳环保。</p>	适用于大型公共建筑隔离带及顶棚。
8	 <p>挂片天花</p>	<p>系统构成：铝合金龙骨、J型防风挂片龙骨、龙骨吊件（或J型直插式挂片龙骨、直插式挂片龙骨吊件）</p> <p>系统规格：高度100、150、200、300mm， 长度≤4000mm</p> <p>表面处理：预辊涂、静电粉末喷涂、氟碳喷涂</p>	适用于过道及人流密集通道等，安装在玻璃天幕下具有遮阳和调节光线作用，使进入室内的日光更加柔和均匀。
9	 <p>挂钩板系统</p>	<p>系统构成：挂钩天花面板、Z型龙骨、龙骨吊件、龙骨连接件</p> <p>系统规格：宽度300-1500mm，长度≤4000mm</p> <p>厚度选择：0.8~3.0mm</p> <p>表面处理：预辊涂、静电粉末喷涂、氟碳喷涂</p>	适用于各类需经常性拆装的场所，可设计成各种装饰效果及形状。

10	 <p>蜂窝板</p>	<p>系统构成: 蜂窝复合金属天花面板、型材龙骨</p> <p>系统规格: 宽度$\leq 1800\text{mm}$、长度$\leq 9500\text{mm}$、厚度 10、12、15、25mm</p> <p>表面处理: 聚酯烤漆、氟碳烤漆、贴实木皮</p> <p>采用铝质或钢质面板和背板与蜂窝芯材热压复合成型, 芯材采用蜂窝结构, 使得板面强度更高、更为平整, 生产板面更大且不易变形和下挠, 经久耐用。同时该类型产品也适用于建筑室内、室外墙面、</p>	<p>适合各类中高档建筑多种场所室内装饰的需求。</p>
11	 <p>瓦楞板</p>	<p>系统构成: 瓦楞复合金属天花(单面或双面)面板、专用龙骨</p> <p>系统规格: 宽度$\leq 1800\text{mm}$、长度$\leq 9500\text{mm}$、板厚约 6mm</p> <p>表面处理: 聚酯烤漆、氟碳烤漆、贴实木皮</p> <p>采用铝质或钢质面板和背板与瓦楞芯材热压复合成型, 在无过大板面分割要求下, 相对于蜂窝复合天花, 更为经济, 不易变形和下挠, 经久耐用。</p>	<p>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仓库、特种建筑、大跨度钢结构房屋的屋面、墙面以及内外墙装饰等。</p>
12	 <p>实木贴皮</p>	<p>采用铝质或钢质面板与实木皮或科技木皮热压复合成型, 逼真的实木效果可营造出身临其境的感觉。水性漆的使用, 更加绿色环保。</p>	<p>适用于大学图书馆、会展中心、博物馆等公共工程。</p>
13	 <p>异型金属天花</p>	<p>系统构成: 面板、C 型钢龙骨或 L 型钢角龙骨、</p> <p>系统规格: 定尺加工</p> <p>表面处理: 静电粉末喷涂、丙烯酸烤漆、氟碳喷涂、定制涂层</p> <p>安装说明: 根据板材形式配套单独设计, 全面提供解决方案。</p> <p>标异型板系统可满足当代个性化的建筑装饰设计需求, 采用特殊工艺设备和技术可生产多种造型、多种表面处理以及丰富色彩的装饰板材, 是公司产品的特色之一。</p>	<p>适用于大型公共建筑柱子及异性建筑表面, 如医院博物馆等。</p>
14	 <p>金属单板外墙</p>	<p>金属单板内外墙系统包括条形开透式和密闭式金属单板系统。金属条形板作为户外建筑外墙装饰是一种经济实用的产品, 广泛适用于各类建筑及旧房翻新。金属单板外墙系统具有优良的加工性和经济性, 配合石材等其它材料共同构成建筑外墙简洁、现代的装饰效果和经久耐用的装饰功能。独特的加强型系统可用于超高楼宇的外立面装饰, 安装简便灵活, 较少维护。可提供门、窗、外遮</p>	<p>适用于机场外墙、体育馆外墙等。</p>

		阳一体化解决方案。	
15	 <p>金属复合内外墙板系统</p>	<p>系统构成：面板、龙骨、安装配件 系统规格：宽度≤1500mm，长度≤4500mm 表面处理：静电粉末喷涂、氟碳喷涂、定制处理金墙金蜂窝芯材或瓦楞芯材热压复合成型。</p> <p>复合板内外墙系统板面超大，具有极好的平整度，重量轻，强度高。在接缝的宽度、材料和颜色方面有多种选择。</p> <p>产品安装系统设计合理，拆装简便。耐风压性能好，轻松抵抗恶劣的气候环境</p>	适用于各类建筑的内外墙、包柱、挑檐、屋面等部位的装饰。

（三）公司近年来参与的重点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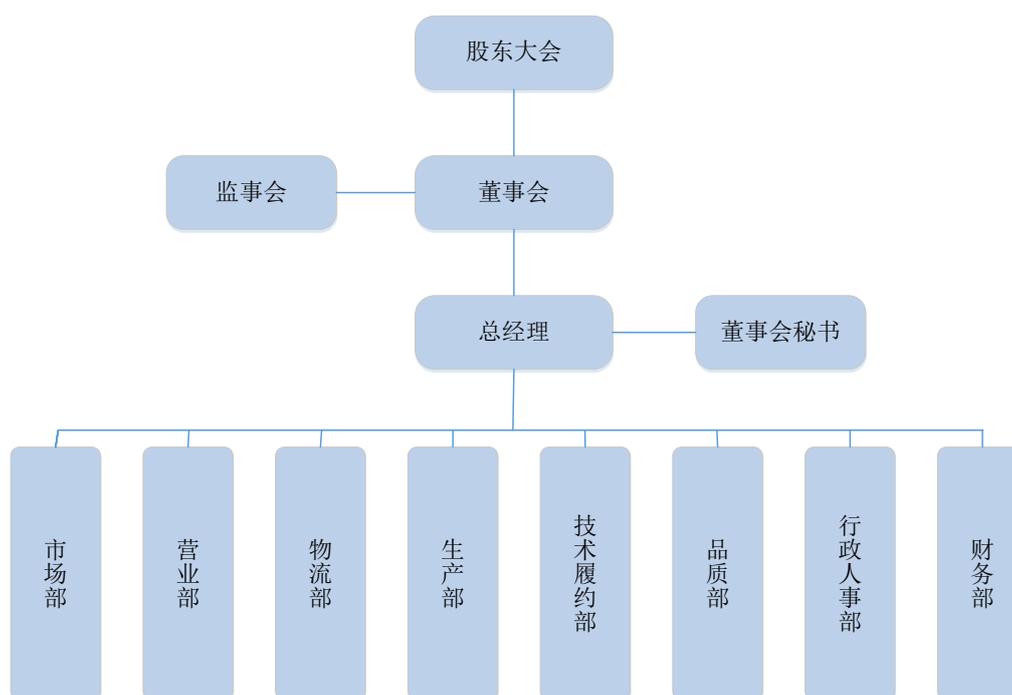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产品应用项目实景
1	成都双流机场项目	
2	联想项目	
3	滨海站及交通枢纽项目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内部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部门组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部门设置如下图所示：



（二）各主要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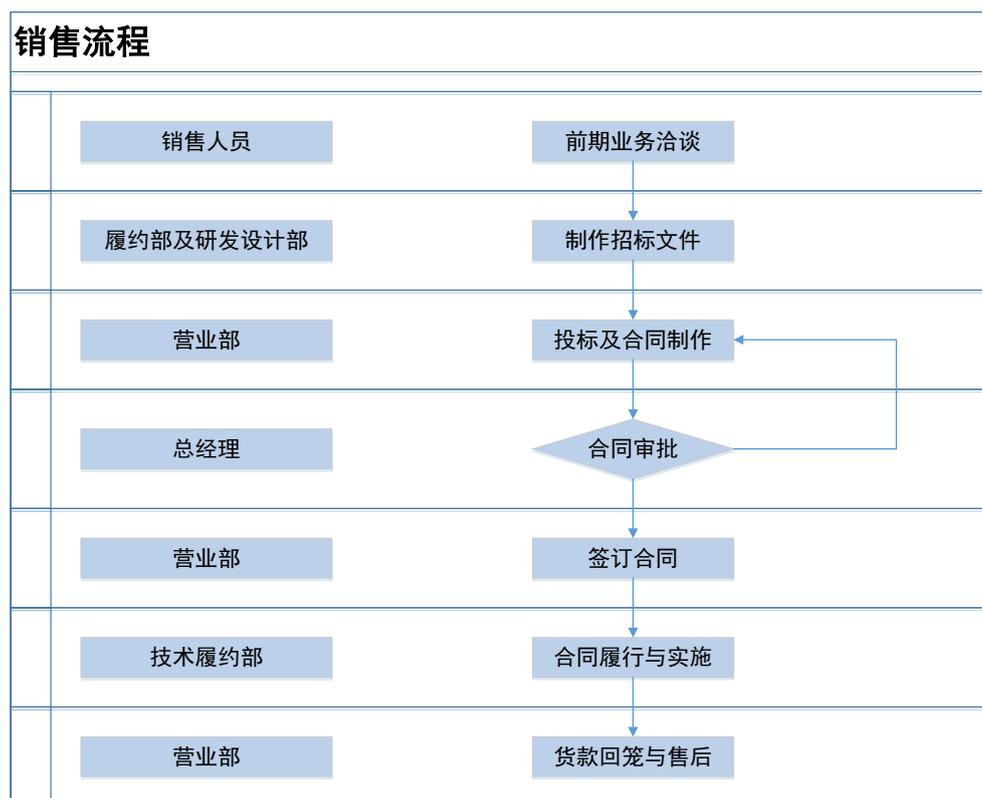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公司建立健全了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体系，各部门权责明晰、分工明确、执行顺畅，逐步形成了运作效率较高、协同运行的内部管理机制，公司组织结构完整，可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具体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市场部	负责收集市场反馈信息，并推动公司内部相关改进工作和后续客户服务；公司参展方案的策划、设计及实施；公司广告制作、企业形象设计。
营业部	负责国内市场的产品宣传、市场拓展、客源培育、销售合同签订、货款回笼；产品的售后服务、走访客户；市场调研
物流部	物资采购计划的拟订、主要原材料市场调查、价格对比、签订采购合同、联系物流货运公司组织原材料、产成品的运输及装卸、供应商资质的筛选管理。
生产部	负责编制公司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生产系统的现场管理、库存物资的管理；根据生产计划编制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各项生产任务的统计分析；生产文件的收集整理；各生产车间的现场管理；各种原材料及辅料组织工作。
技术履约部	负责工艺与技术操作规程的编制、修订、审核等工作；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性文件管理和标准化工作；制定产品检查规范，负责公司产品综合性能的测试与分析
品质部	负责原材料及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管理、控制、检验；建立并协助管理公司质量体系的有效运作；质量文件的编写存档、体系内部审核；评估产品质量趋势、保证产品质量提升。
行政人事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开发。人才的引进、员工招聘、录用、培训、调动、解聘离职；员工的考核与奖励；员工薪酬管理、社会保险等管理；对外人事报表等。
财务部	公司的经济活动全过程控制与监督。设置会计账簿、填制会计凭证；进行成本、费用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各种财务报表的编制上报；公司资金投放、筹集、分配、调控管理。

（三）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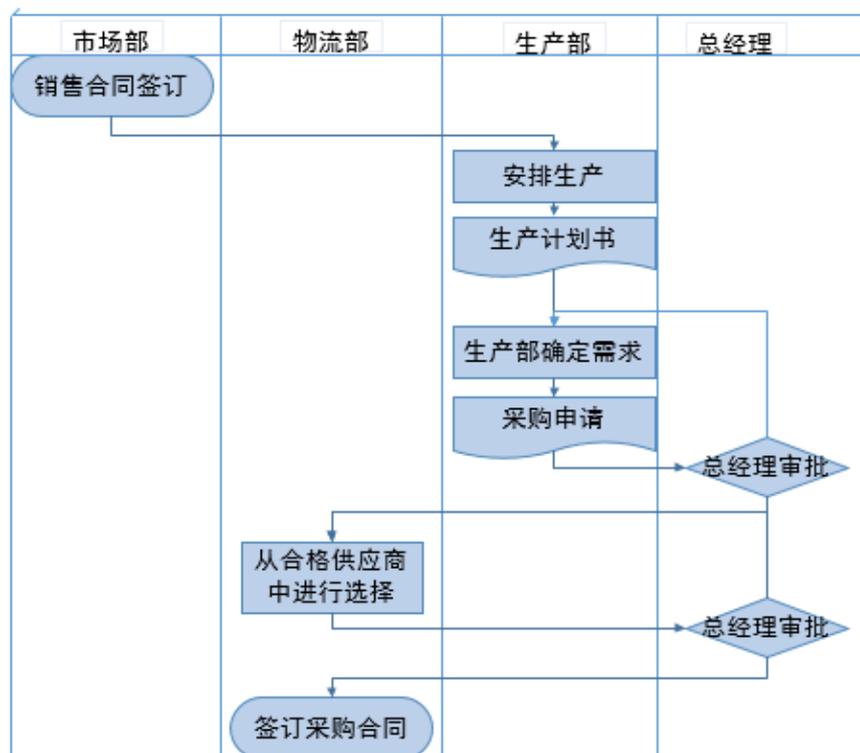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公司的客户基本以业主、总包方为主，项目的获取方式主要分为直接签订合同和招投标两种。公司设统一的营业部负责销售业务，下设专门销售人员，分别负责北京、天津等销售区域的客户开发，以及前期合同洽谈工作。对于采用招投标模式的，后期由履约部牵头，协调研发设计等人员制作标书、技术图纸进行投标事宜。合同签订后组织材料采购、技术图纸、现场履约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跟踪服务、款项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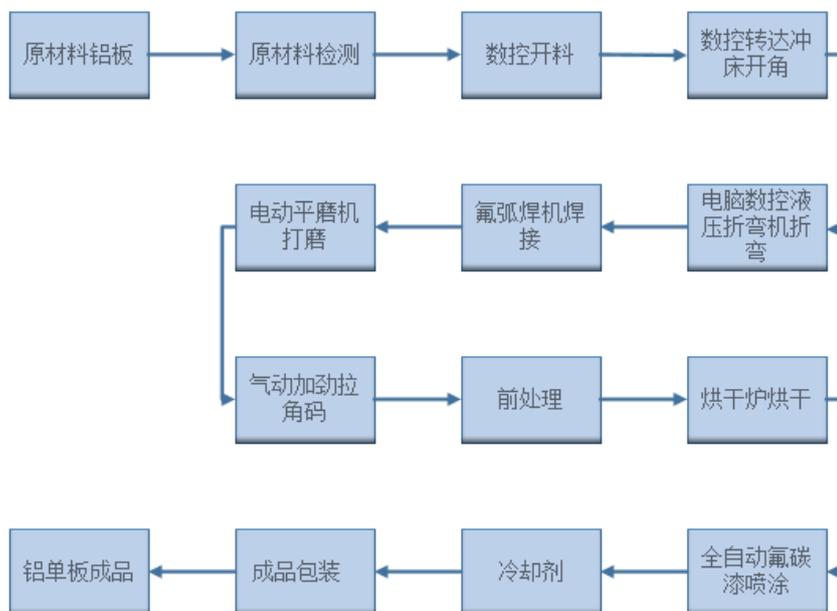
2、材料采购流程

公司设立专门的物流部负责对外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铝板、铝卷及预辊涂铝卷、钢带、铝型材、粉末、龙骨。辅料主要有吸音棉、保护膜、拉铆钉、抽芯铆钉、磨片、砂轮片等。主要原材料由生产部根据项目订单、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报总经理批准后交物流部实施采购，物流部通过比较供货能力、品质、运输成本、付款条件、价格等指标后在《供应商资料管理册》中选择适当对象签订采购合同；辅料采购由物流部根据月度生产订单及安全库存生产使用情况定期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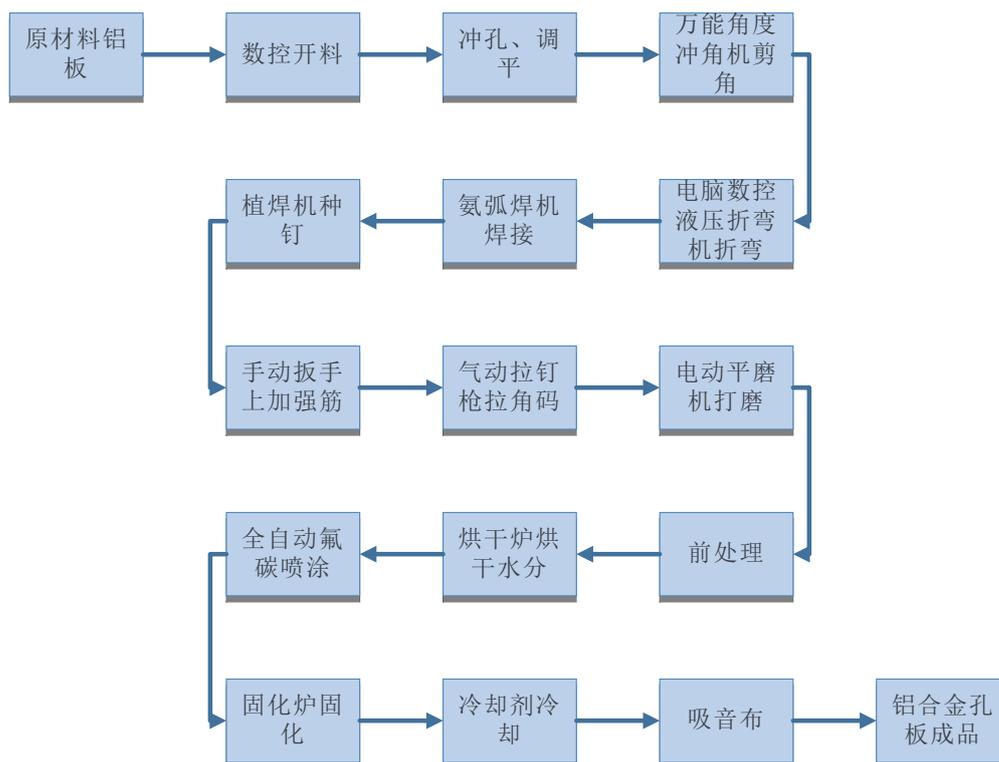


3、公司生产经营、工艺流程

(1) 铝单板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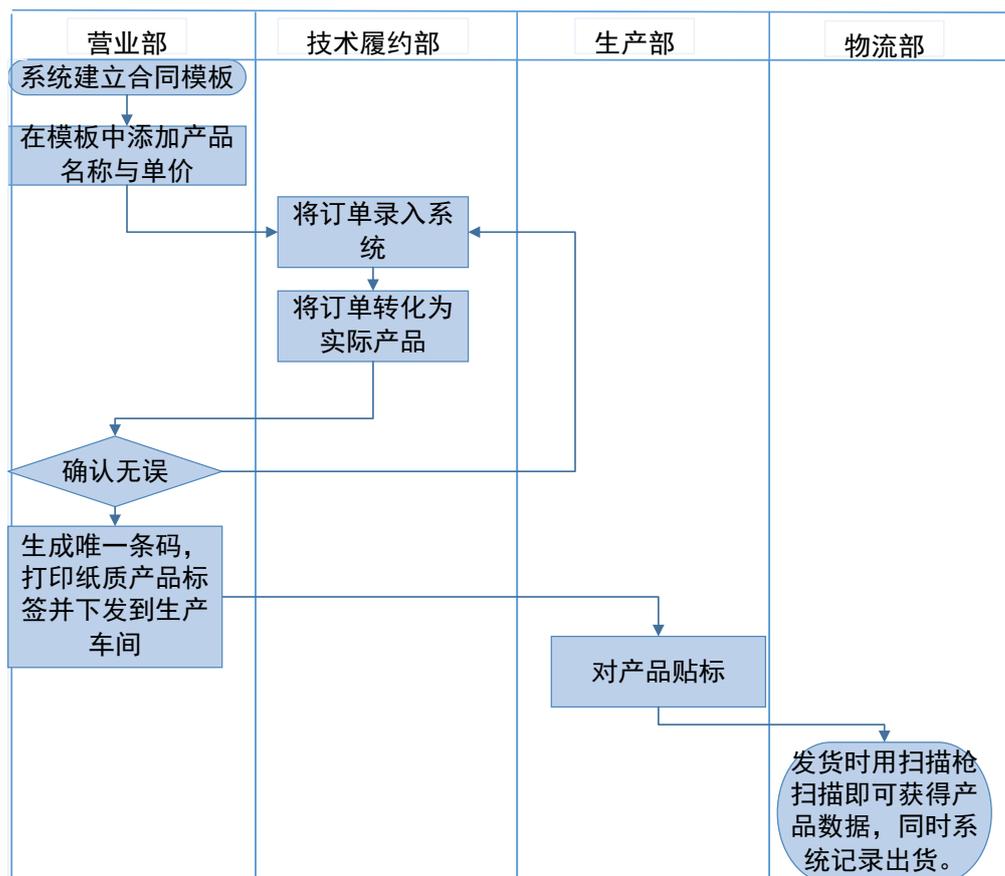


(2) 铝合金孔板生产流程图



4、萨克森防伪系统流程

营业部建立合同模板并添加合同所属产品名称及对应结算价格；技术履约部将订单录入系统并进行工艺转化；订单由客服部审核无误后进入到流转状态，客服助理协助将订单以纸质形式下发到生产部；每件产品唯一一条码生成后，由系统中导出，形成电子标签后，由客服助理打印成形，下发到生产部门；库房发货时用扫描枪扫描标签，即可获知产品相关数据，完成发货任务，系统订单亦显示“已发货”状态。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1、冲孔吸音板技术

冲孔吸音板技术是指采用数控冲孔工艺，通过多种孔距孔径开孔率的不同选择与调整，获得理想的低中高频吸音效果。公司选用德国SOUNDTEX 进口无纺材料，吸音系数高，吸声频段宽，具有丰富的艺术造型效果，将声学特性与装饰性完美结合，展现出独特艺术效果。

2、阳极氧化板系统

阳极氧化技术是将铝板置于一定浓度的硫酸溶液中，通电使其表面生成氧化膜，以增强型材表面的耐热、耐腐蚀及耐候性。阳极氧化板具有超强金属质感，高档、美观。标准厚度氧化膜铝板室内长期使用色彩均匀一致，不褪色。加厚氧化膜铝板可用于室外，耐候性佳、抗紫外线，长期暴露阳光下不变色。阳极氧化板环保无毒，抗静电不吸尘且容易清洗。

3、金属复合内外墙板系统

金属复合板内外墙系统由预成型的盒状面板和背板与铝合金蜂窝芯材或瓦楞芯材热压复合成型。金属复合板内外墙系统板面超大，具有极好的平整度，重量轻，强度高。在接缝的宽度、材料和颜色方面有多种选择。产品安装系统设计合理，拆装简便。耐风压性能好，轻松抵抗恶劣的气候环境，广泛应用于各类建筑的内外墙、包柱、挑檐、屋面等部位的装饰。

4、拉伸网板

金属拉伸网板是将金属平板材（铝板或钢板）经特殊工艺切割并拉伸，制作出菱形、龟甲纹形、六边形、四边形、鱼鳞形等不同形状的立体孔形，使平面的视觉转变成立体通透的效果，轻巧透气，减弱建筑室内空间的封闭感和压抑感，与室内墙面地面风格形成虚实对照，富于变化。产品使用相对较少的材料，装饰出更大的天花面积，节约板材，低碳环保。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1 项发明专利权、3 项注册商标，1 项域名所有权。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保护期间	他项权利情况
1	实用新型	一种铝方通及其连接构成的天花	萨克森（廊坊）、萨克森（北京）	201620248149.6	原始取得	2016.09.14-2026.09.13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铝蜂窝芯的自动拉伸展开装置	萨克森（廊坊）	201520105243.1	原始取得	2015.02.13-2025.02.12	无
3	实用新型	连接铝板和龙骨的柔性连接架	萨克森（廊坊）	201520093481.5	原始取得	2015.02.10-2025.02.09	无

4	实用新型	循环水温度调节装置	萨克森（廊坊）	201520093482.X	原始取得	2015.02.10-2025.02.09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吸音纸与铝板的热粘结装置	萨克森（廊坊）	201520081556.8	原始取得	2015.02.05-2025.02.04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框形铝板端口密封件	萨克森（廊坊）	201520080923.2	原始取得	2015.02.05-2025.02.04	无
7	实用新型	瓦楞芯制作系统	萨克森（廊坊）	201420690490.8	原始取得	2014.11.18-2024.11.17	无
8	实用新型	吸音复合板	萨克森（廊坊）	201420647410.0	原始取得	2014.11.03-2024.11.02	无
9	实用新型	自重式柔性板材覆膜机	萨克森（廊坊）	201420586315.4	原始取得	2014.10.11-2024.10.10	无
10	实用新型	辊弧机	萨克森（廊坊）	201420498496.5	原始取得	2014.09.01-2024.08.31	无
11	实用新型	吸隔声铝纤维板	萨克森（廊坊）	201420494144.2	原始取得	2014.08.29-2024.08.28	无
12	实用新型	密闭式天花检修口开启件	萨克森（廊坊）	201420493983.2	原始取得	2014.08.29-2024.08.28	无
13	实用新型	密闭式天花可开启吊装系统	萨克森（廊坊）	201420494141.9	原始取得	2014.08.29-2024.08.28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保护期间	他项权利情况
1	发明专利	吸音复合板	萨克森（廊坊）、萨克森（北京）	201410607516.2	原始取得	2014.11.3-2034.11.2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萨克森（廊坊）		10468607	第 6 类	2014.04.07-2024.04.06	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陶瓷；金属天花板；墙用金属包层(建筑)；金属百叶窗；建筑用金属包层；金属建筑材料；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金属屋顶；金属隔板；
2	萨克森（廊坊）		10468608	第 6 类	2013.11.21-2023.11.20	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陶瓷；金属天花板；墙用金属包层(建筑)；金属百叶窗；建筑用金属包层；金属建筑材料；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金属屋顶；金属隔板；
3	萨克森（廊坊）		10468606	第 37 类	2014.04.07-2024.04.06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咨询；建筑；建筑物隔热隔音；建筑物防水；安装门窗；商品房建造；室内装璜修理；室内装璜；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3、域名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域名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http://www.sachsen.com.cn/	Sachsen.com.cn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0212753 号-1	2015.4.10

（三）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根据亚

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分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60,336.34	2,206,013.76	18,554,322.58	89.37
机器设备	8,995,988.85	1,932,570.74	7,063,418.11	78.52
办公设备	416,674.13	45,663.86	371,010.27	89.04
电子设备	407,233.49	257,186.58	150,046.91	36.85
合计	30,580,232.81	4,441,434.94	26,138,797.87	85.48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为自建厂房，原值20,760,336.34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证与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有限公司	GR201513000034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5.09.29-2018.09.28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2004 GB/T 4001-2004	金属天花、金属墙板、遮阳产品的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626017E10155R1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7.04.27-2020.04.22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金属天花、金属墙板、遮阳产品的销售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06917810132R1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7.04.27-2020.04.22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金属天花、金属墙板、遮阳产品的生产（限分公司：香河萨克森金属建材有限公司）和销售	626017Q10529R1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7.04.23-2020.04.22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0210173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备案时间为2016年5月4日

2、公司获得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获得时间
1	中国工程建设重点推广应用产品	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绿色环保委员会	2014
2	中国绿色环保建材产品	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绿色环保委员会	2014
3	中国建材行业市场知名品牌	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绿色环保委员会	2014
4	全国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企业	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绿色环保委员会	2014
5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铝塑复合材料分会理事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铝塑复合材料分会	2013

（五）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为以下几大类：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属天花吊顶行业属于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该行业属于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金属结构制造（C3311），指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钢制品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这些制品可以运输，并便于装配、安装或竖立。公司生产建设项目需要取得环评验收手续以及排污许可。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取得廊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廊环函[2016]124号”《对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有限公司年产90万平方米金属吊顶及金属外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7年3月14日，河北省廊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廊环验[2017]8号环评验收意见：萨克森新建年产90万平方米金属吊顶及金属外墙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2017年4月19日，公司取得廊坊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河北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同时，公司取得了廊坊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受到我局相关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环评事项的说明及承诺》，承诺若公司因环评事项而遭受任何罚款、违约赔偿金及其他经济损失时，由其本人负责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环保手续不齐全期间进行生产的行为，但该行为在申报挂牌前已得到纠正。公司在申报挂牌前已经完成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该问题造成的损失。因此，该瑕疵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员工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将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并不断规范每一道程序的规范操作，以防止事故的发生。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

公司现行产品设计基础技术标准包括以下国家标准：

序号	现行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 11981-2008	建筑用轻钢龙骨
2	GB/T 2518-2008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
3	GB/T 23444-2009	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
4	GB/T 3880.3-201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3部分:尺寸偏差

公司严格按相关标准管理和控制生产过程，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对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实全程控制，并逐步完善企业标准和制度，使产品质量持续改进。

（九）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90人，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1）按岗位分工划分

岗位分工	人数	比例
财务	4	4.44%
管理	13	14.44%
生产	38	42.22%
采购、技术	19	21.11%
市场	8	8.89%
人力、行政	8	8.89%
合计	90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42	46.67%
30-40岁（含）	27	30.00%
40-50岁（含）	14	15.56%
50岁以上	7	7.78%
合计	90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0	11.11%
大专	25	27.78%
高中及以下	55	61.11%
合计	90	10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90人，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为其中30人缴纳了全部社会保险，另有20人缴纳了医疗、养老、工伤保险，其他40人缴纳了工伤保险。

部分员工未参加全部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大部分用工为农村农民，且在工作期间公司提供了住宿等各项劳动保障。由于扣缴社保后，会减少当月的实际收入，因此公司农村户口员工的部分人员不愿意参加社保，但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公司为全体员工均缴纳了工伤保险。

公司根据岗位职责的不同聘用具有不同教育背景、学历或工作经验的人员，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员工的教育程度、专业能力等能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备良好的匹配性、互补性。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较为匹配，能够满足经营的实际需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将来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等任何原因出现需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公司将完全尊重职工的意愿，逐渐完善对员工的社保缴纳工作。

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缴纳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研究开发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共 11 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工艺改进需求设立项目研究计划，并指派研发专人负责，定期对研发项目进度实施检查，在研发完成时，及时进行专利的申请以及商业秘密的保护。公司十分重视技术人员的培养与科研团队的建设，通过技术职称评审办法，设置专业技术人员奖励制度，有效促进了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杜勇。

杜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

3、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研发人员在金属天花吊顶的外观设计、新工艺的研发以及原有工艺的改进和完善等领域的研究，具有竞争优势。2015年9月29日，公司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3000034）。

4、研发费用情况

期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单位：元）	占萨克斯（廊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525,400.00	6.67%
2016年	2,343,098.35	5.02%
合计	3,868,498.35	-

(1)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

公司研发部门的费用组成包括工资、燃料动力费、材料费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2015年	2016年
1	人工工资	455,000.00	807,865.00
2	燃料动力费	54,900.00	80,856.56
3	主要材料	550,050.00	855,875.06
4	辅助材料	191,000.00	201,331.50
5	其他	244,450.00	361,209.00
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30,000.00	35,961.23
7	合计	1,525,400.00	2,343,098.35

(2) 公司研发项目明细表: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目前进度	项目立项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2015年研发费	2016年研发费	主要步骤	难点
1	铝蜂窝芯自动拉伸展开装置	提供一种铝蜂窝芯的自动拉伸展开装置,该装置能够快速的对铝蜂窝芯进行拉伸,大大人提高工作效率	已完成	2014.1	2015年4月	215,363.17		铝蜂窝芯的自动拉伸展开装置的设计;柔性材料填充蜂窝板的间歇;加工机械铝型材的挂件;	自动拉伸装置及机械结构蜂窝芯的固定;
2	框形铝板端口密封件	解决一种框型铝板端口密封件、用该密封件进行铝板端口的密封,操作简单方便、且密封牢固,保证了铝板安装的美观	已完成	2014.4	2015年6月	363,217.55		框型铝板端口密封件的设计;U型连接件、盖板之间的连接;	端口密封件的设计。
3	连接铝板和龙骨的柔性连接架	提供一种连接铝板和龙骨的柔性连接架、其结构简单,方便铝板与龙骨之间的拆装,并具有减震功效,对铝板起到保护的作用。	已完成	2014.7	2015年8月	181,236.47		铝板和龙骨的柔性连接,包括成对插合使用的连接架体;插合弯板和插合凹槽的连接配合;	插合弯板和插合凹槽的配合连接
4	一种铝方通及其连接构成的天花	提供一种铝方通、能够相互连接构成网格结构天花、连接结构简单、铝方通相互连接方便、快捷、天花的网格结构能够根据需要灵活布置、满足屋顶形状以及冷气、电力系统维修需要	已完成	2015.4	2016年4月	68,465.17	478,165.24	铝方通连接技术、天花网格结构的连接;侧面板体及侧面板体上方内侧的折边;	隔栅天花的网络结构和形状单一难题,屋顶形状及冷气、电力系统的布置

5	一种用于吸音纸与铝板的热粘结装置	提供一种用于吸音纸与铝板的热粘结装置，该装置利用对辊对吸音纸和铝板之间压接，压接力度均匀，吸音纸粘结平整，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粘结质量和速度。	已完成	2013.12	2015年7月	116,365.39		吸音纸自动粘贴装置的设计；新型复合板的设计结构构件的连接方式设计、吸音板冲孔工艺的设计；	红外线加热技术及温控调节技术
6	循环水温度调节装置	提供一种低碳、环保、无污染的循环水温度调节装置，其节能、降耗、无辐射、能够调节室内温度，且能与室内布局协调配合	已完成	2015.5	2015年7月	128,825.52		管道镶嵌技术；温度调控系统设计；管道与水泵及温控系统的链接技术；铝板之间的管道接口技术	温度调控系统设计
7	吸音复合板连接装置	将非建筑领域的吸声材料与金属板相结合，研制一种带吸隔声功能的铝纤维板	已完成	2015.7	2016年10月	151,244.15	526,422.17	热压机加热压合技术；骨架嵌入边框，铝网骨架和铝纤维层成为一体；压合工艺参数的确定，固化剂与环氧树脂粘合剂的比例混合；	压合工艺参数的确定
8	加强型铝板挂钩系统的开发	铝板龙骨支撑造型、固定结构挂钩部分连接装置	进行中	2016.7	2017年6月	80,238.15	715,289.17	龙骨背吊件支撑造型、铝板固定结构的挂钩部件，铝板片料折弯成型	Z型、U型龙骨的设计及连接
9	室温调节型铝单板的开发	通过吊顶来调节室内温度，同时具备装饰效果	进行中	2015.1	2017年7月	101,244.36	210,544.59	管道散热或吸热的连接；温度调控系统的设计；铝板之间的管道接口技术	温度调控设计

10	绿色环保铝单板加工工艺的开发	金属表面涂层中二氧化钛分子的偶联, 实现室内空气的有效净化, 最终达到环保节能效果	进行中	2013.1	2017年12月	119,200.07	412,677.18	光触媒即纳米级锐钛矿型二氧化钛表面处理, 实现表面涂层分子偶联; 然后使光触媒在表面涂层中均匀分布;	光触媒平均分布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研发项目共计10例，其中6例研发项目已完成并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1例正在申请专利中，其余3例尚处于研发阶段。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目的是完成新老产品的平稳过渡，保持产品先进性，不断开发新领域，增强盈利能力和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公司研发项目在立项初期都行了详尽的市场调研和方案评审，研究过程中注重对工艺进行反复测试和检验。当前公司10例研发项目中，6例已经取得相关的专利证书，1例正在申请专利中，其余3例形成最终产品的可能性较大，研发风险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单项研发投入较低，即使出现个别研发失败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同时由于公司研发项目众多，风险相对分散。

5、公司研发成果

公司研发成果主要体现在主要技术和外观研发上。其中，主要技术成果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外观研发成果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专利权”。

（十一）主要经营场所的土地房屋情况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为自建厂房，原值20,760,336.34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1	萨克森 (北京)	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晨光家园306号楼10层1001内1012室	63	2017/5/19 2018/5/18	82,782

（十二）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技术、商标等。公司为研发、生产、销售型企业，主要资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研发生产需要。公司拥有员工90人，生产人员较多，相关人员均具备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与目前公司的业务开展

情况匹配。

四、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从事高品质彩涂铝条板、铝方通、金属铝单板等金属及金属复合绿色环保建筑及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通过不断扩大市场，实现产品对于大型项目业主以及总包方的销售以实现收入与盈利，并为产品承担一定时间的质量保证。公司的承担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生产、研发的人力成本。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需要进行充足的原材料备货。公司大宗原材料铝卷、铝板等的采购主要通过生产厂家直接发布采购需求信息，经过对供应商的审核后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在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基础上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公司通常会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并结合对每个供应商的历史采购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其他材料如粉末、油漆等辅助包装材料，公司一般与竞争力强的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按生产需要下达采购订单。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产品的订单模式，下达生产任务，实行接单生产，按需生产，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的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将客户对产品的规格、供货时间、质量、数量等要求通过 ERP 系统下单至技术履约部，技术履约部将订单录入系统并进行工艺转化；订单由客服部审核无误后进入到流转状态，客服助理协助将订单以纸质形式下到工厂，生产部根据自身的实际生产能力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及物料采购计划，并将采购物料清单申报物流部进行物料采购。公司质量部负责成品的抽样检测，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整个产品的生产过程均由质量部进行全程质量监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包括中建三局、深圳宝鹰、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神州长城等知名企业。

公司产品的境内销售主要由营业部负责，公司通过自身销售网络获取销售信

息订单，并积极参与投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为客户提供响应迅速、沟通便捷的销售支持。对于长期合作客户则是直接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会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签订合同时约定付款条件，一般预付款及定金比例在 20-30%，剩余货款根据发货进度确定，质保金一般在验收结束 2 年内收回。

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情况

1、公司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全部来自产品销售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450,093.52	100.00	31,927,478.24	100.00
合计	60,450,093.52	100.00	31,927,478.24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区域分布

区域分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			5,816,009.88	18.22
华北	14,590,075.52	24.14	25,221,227.66	79.00
华东	850,296.61	1.41	79,548.72	0.25
华南	381,351.45	0.63	555,811.92	1.74
华中	24,684,553.87	40.83		
西北	1,219,053.69	2.02	254,880.06	0.80
西南	18,724,762.38	30.98		
合计	60,450,093.52	100.00	31,927,478.24	100.00

【注】东北包含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包含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包含山东、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上海，华中包含湖北、湖南、河南，西南包含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华南包含广东、广西、海南。

公司 2015 年收入较为集中于东北、华北地区，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普及以及公司营销的不断推广，2016 年度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逐步打开，积累了新的优质客户，为公司业务在全国的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按业务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铝单板	31,107,652.19	51.46	23,003,580.43	72.05
复合板	14,950,405.09	24.73	1,782,712.33	5.58
方块板	8,530,714.78	14.11	1,590,710.64	4.98
铝条板	3,949,753.29	6.53	4,689,856.10	14.69
遮阳窗帘	1,911,568.17	3.16	860,618.74	2.70
合 计	60,450,093.52	100.00	31,927,478.24	100.00

3、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16 年度	1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18,724,762.37	30.98
	2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23,264.58	26.34
	3	美华建设有限公司	5,250,522.13	8.69
	4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4,739,703.44	7.84
	5	中益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07,878.09	6.96
		合计		48,846,130.61
2015 年度	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554,584.57	17.4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615,144.18	11.66
	3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723,703.76	11.41
	4	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43,977.78	11.32
	5	北京筑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952,235.62	9.25
		合计		19,489,645.91

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均未超过50%，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即公司

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较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二）公司成本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5,757,974.70	80.13	9,289,679.83	77.21
直接人工	2,359,936.50	6.21	2,189,386.98	9.25
制造费用	5,187,913.06	13.66	3,203,773.98	13.54
合计	33,305,824.26	100.00	14,682,840.7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工装吊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工艺流程已经非常成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占比相对稳定，未见异常。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为铝板带材，另外包括辅料钢材、保护膜以及喷涂用金属粉末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成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2016 年度	1	雍科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965,811.97	37.95
	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98,389.91	18.71
	3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5,416,217.74	17.18
	4	北京京鲁汇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54,136.97	13.18
	5	北京博远华睿物流有限公司	1,737,477.48	5.51
			合计	29,172,034.07
2015 年度	1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4,699,511.42	24.72
	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43,686.58	19.17
	3	河北泰昌达铝业有限公司	2,997,299.62	15.77
	4	北京京鲁汇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66,361.41	5.61

	5	北京博远华睿物流有限公司	550,090.09	2.89
	合计		12,956,949.12	68.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或签署的重要采购合同（实际履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主要有：

合作方名称	合同金额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1,500,225.00	铝板带采购	2016.9.5	履行完毕
雍科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550,000.00	蜂窝板采购	2016.9.19	正在履行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2,585,228.80	铝板带采购	2015.3.26	履行完毕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2,885,699.56	铝板带采购	2015.5.18	履行完毕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60,236.93	铝板带采购	2015.8.20	履行完毕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73,155.00	彩涂铝板采购	2015.6.16	履行完毕
北京京鲁汇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13,158.5	铝板带采购	2016.5.20	履行完毕
北京京鲁汇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79,840.33	铝板带采购	2016.10.10	履行完毕
北京泰昌达建材有限公司	1,041,859.48	铝板带采购	2016.10.3	履行完毕

注：根据公司与北京京鲁汇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北京泰昌达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铝材采购协议，公司从这两家公司采购的铝材，价格以长江金属当日铝价为准，因此合同中未明确合同总金额，此处合同金额均为经统计的实际发生金额。

（二）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或签署的重要业务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主要有：

合作方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5,442,631.00 元	重庆江北机场铝板销售	2016.1.28	履行中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3,920,100.00 元	武汉机场 T3 航站楼五标段铝板销售	2016.9.7	履行中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	合同金额：14,918,400.00	安哥拉罗安达国	2015.12.29	项目暂停

饰集团有限公司	元，项目暂停，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	际机场航站楼一标铝板销售		
美华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7,530,000.00 元	武汉机场 T3 航站楼八标段铝合金板销售	2016.10.29	履行中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合同金额：7,214,253.00 元	石家庄地铁铝制吊顶销售	2016.8.1	履行中
中益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5,758,733.00 元	唐山妇幼医院铝板销售	2016.4.12	履行中
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合同金额：45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5,820,371.88 元	黑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病房楼铝板销售	2015.5.20	履行完毕

（三）报告期内主要借款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担保方式	合同金额	年利率（%）	担保方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香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鑫鑫信用社	借款合同	保证担保	1000 万元	9.78	廊坊市明达中小企业信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由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6.7.20-2017.7.18	正在履行
2	香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鑫鑫信用社	借款合同	保证担保	800 万元	7.63	河北三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由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5.7.23-2016.7.21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萨克森（北京）借款合同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四）外协生产基本情况

1、委外加工厂商的名称

公司外协生产包括两种方式，一种是采用 OEM 贴牌生产模式，采购成品产品；另一种是对于生产中部分工序进行委托外部加工，从而支付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贴牌生产的厂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2016年度	雍科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965,811.97
合计		11,965,811.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的厂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2015年度	廊坊市润堃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85,470.09
	香河淑阳镇追遂新机床加工部	89,400.00
	北京华宇路丰建材有限公司	33,302.56
合计		208,172.65
2016年度	廊坊市润堃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160,866.62
	香河淑阳镇遂心机床加工部	149,177.50
	固安县众合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28,205.13
	武汉市石龙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121,119.66
	富邦天津铝业有限公司	120,870.10
合计		680,239.01

2、委外加工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外协方中享有权益。

3、与委外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代工价格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来最终确定委外加工产品价格。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元）	33,305,824.26	14,682,840.79
其中外协成本（元）	12,646,050.98	208,172.65
外购占比（%）	37.97	1.42

公司2016年、2015年外协产品成本分别为12,646,050.98元、208,172.65元，成本占比分别为37.97%、1.42%，涨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取得

重庆江北机场以及武汉天河机场两个大额订单，机场项目具有供货量大、供货周期短的特点，两笔订单供货主要集中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公司当时的产能不足以同时完成两笔订单，所以委托雍科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贴牌生产，2016 年外协成本大额增加。此外，将冲孔、大件钣金加工喷涂、木纹转印等技术含量不高、加工附加值低且较为繁琐耗时的工艺委托外部加工。因 2016 年度生产量大同时工期较紧，公司生产环节的委托外部加工金额由 2015 年的 208,172.65 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680,239.01 元，增幅较大。

5、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要求外协生产厂家执行与公司相同或者不低于公司的产品生产质量标准。外协厂家的选择过程中，公司要求外协厂家提供工商登记信息，产品标准文件、认证证书等，在综合考虑外协厂家的生产规模、工艺特点、业内声誉、技术水平、加工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现场检查，核实其工艺水平以及生产能力，最终确定外协生产厂家。外协生产中，公司有专人负责协调以及监督外协生产厂家的的生产进度以及产品质量。生产完成后，公司品质部负责对于入库以及 OEM 直接销售的产品进行产品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外协厂商须对所有产品进行返工并对不良项进行改善对策，整改有效后方可恢复生产供应。若经过多次改善后仍无法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则公司将不予合作。

6、委外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公司委外加工主要分为两种，一种为 OEM 贴牌生产模式，采购成品产品；另一种为个别生产环节的委托外部加工。由于公司委托外部加工的产品以及生产环节采用行业通用技术，公司可选择厂商较多，定价市场化，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况。外协生产可以弥补公司由于规模较小导致的产能不足问题，对于促进产销平衡起到良好的调节作用。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金属天花吊顶行业属于制

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该行业属于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建筑产品（121011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金属结构制造（C3311）”。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金属天花吊顶行业属于建筑材料行业，遵循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法规等。由于该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目前不存在直接的主管政府部门。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是行业的主要自律组织，负责本行业的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时间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2	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2002	对室内装修材料中的相关有毒有害气体、物质，规定国家限量标准
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2006	开发资源节约型、高耐久性绿色建材，提高城市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重点研究开发绿色建筑技术，建筑节能技术与设备，可再生能源装置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精致建造和绿色建筑施工。技术与装备，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建筑节能技术标准。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四、新材料 45、新型建筑节能材料

	（2011年度）	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	鼓励类科目： 十二、建材之2、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二十一、建筑之2.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 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之3.城市公共交通建设 二十三、铁路之18.城际轨道交通建设 二十六、航空运输之1.机场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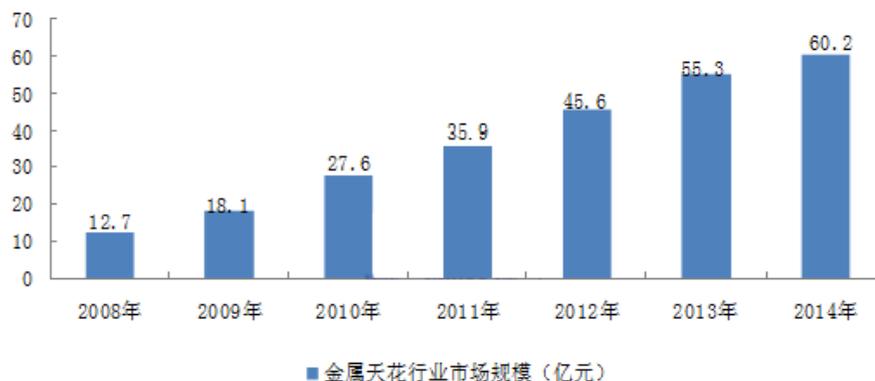
（三）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分析

1、行业概况

金属天花吊顶源自欧美等国家，最初由荷兰亨特集团设计并研制出铝质天花，并因此获得相关专利权；美国 CMC 于 20 世纪 50 年代设计并研制出首个便于安装拆卸的不燃穿孔铝天花，由此开创出金属穿孔天花的应用领域。

金属天花吊顶于 90 年代进入我国，大多表现为铝制天花吊顶板形式。该行业发展之初，生产厂家多集中在沿海一带，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苏、浙江等省份。

近年来，中国的天花吊顶行业发展迅猛，由单一的产品向系统化、智能化发展，特别是金属天花吊顶的广泛应用，使得该行业获得了新的生命力。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3 年我国金属天花吊顶生产企业有 3000 多家。2014 年国内金属天花吊顶行业消费量约 11300 万 m²，销售市场规模约 60.2 亿元，近几年我国金属天花吊顶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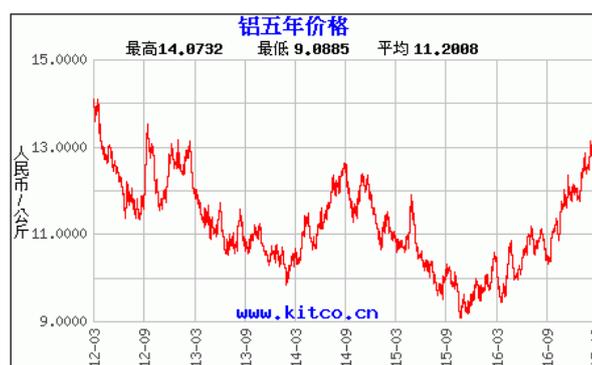
金属天花吊顶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强劲的发展动力。以铝单板为例，

该类金属吊顶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进入国内建筑装饰领域，属于新型建筑装饰材料，为建筑装饰提供了新的设计思路和更多的选择。铝单板是近几年发展最快的建筑装饰材料之一。铝单板行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市场培育和发展，已逐步走向成熟。铝单板以其优异的性能、典雅的装饰效果被广大用户所接受，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大型项目、标志性建筑物和高级商用住宅楼的内外装修，显示出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我国人均铝单板用量远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市场前景决定了中国铝单板行业容量具备广阔的提升空间。

2、金属天花吊顶行业的产业链

（1）行业上游情况

金属天花吊顶行业主要受上游铝价波动以及铝板及铝材生产企业竞争情况影响。铝价在 15 年探底后处于持续上涨行情，对铝下游产业形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有利于下游规模以下企业退出市场，实现产业升级。



资料来源：中国纸金网

铝板及铝材生产市场较为稳定，形成了江苏丽岛等少数龙头企业与众多中小企业充分竞争的局面，有利于金属天花吊顶行业的成本稳定。

（2）行业下游情况

金属天花吊顶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大型公共设施建筑领域，包括机场、高铁站、地铁站、办公场所以及展馆、医院等公共活动设施等。

201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涉及全国 20 多个城市群、180 多个地级以上城市和 1 万多个城镇的建设，未来 10 年将拉动 40 万亿投资，这将拉

动轨道交通以及城市公共设施的快速发展，从而为金属天花吊顶行业提供广大的市场空间。

3.行业的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由于金属天花吊顶行业主要的原材料为铝板带材，且订单规模较大，企业在工程前期往往需要垫付大量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在大型项目中，企业还需要支付大额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因此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从而增加了新进入企业的风险。

（2）技术壁垒

随着市场对金属天花吊顶材料质量、性能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具有差异化、专业化的天花吊顶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中高端板材产品领域技术门槛较高，对于新进企业而言，由于缺乏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将无法滿足市场差异化需求，难以适应该领域的竞争。

（3）市场壁垒

金属天花吊顶行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认知度是影响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而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需要企业产品与服务长久的声誉积累。行业本身的销售特点和品牌效应构成新进入者的重大障碍。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潜在的巨大市场。

金属天花吊顶的最主要应用领域为轨道交通站点以及机场等的建设。目前，地铁建设以及城际铁路呈现飞速发展态势。2009年国务院批复了22个城市的地铁建设规划。从目前各城市地铁建设规划来看，2010-2020年，全国已规划新增运营里程为3,749公里；2020-2050年，全国已规划新增运营里程为3,860公里，至2050年我国地铁运营里程将达到8,704公里。在铁路建设方面，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2020年，我国铁路快速客运网将达到5万公里以上，连接所有

省会城市和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全国 90% 以上人口。（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1-2015 年中国高速铁路建设市场监测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将为金属天花吊顶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现代市场对于金属天花吊顶等建筑装饰的安全、节能、环保、低碳、减排的要求越来越高。这促使生产企业不断优化自身技术以及管理效率，使企业向着更加科技化以及集约化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技术的进步，也为企业寻找新的替代原材料提供了基础，以不断降低企业成本，实现企业利润增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由于行业中存在较多小型企业，依靠仿冒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技术以及品牌招徕客户，对于知名企业的技术保护以及品牌声誉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这种不当竞争行为严重妨碍了行业整体的技术进步，不利于行业的发展。

（五）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大型公共设施建筑领域，包括机场、高铁站、地铁站、办公场所以及展馆、医院等。由于大型公共设施建设受经济周期以及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一旦国家政策做出重大调整，导致公共设施建设速度放缓，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宏观政策，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发展规划作出适时调整，确保公司业务的前瞻性。

2、上游产业波动风险

金属天花吊顶作为原铝的下游产业，其生产成本受铝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国内铝价受到供需情况以及美元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旦铝价上涨将挤出企业毛利，导致企业盈利能力下降。

公司将通过积极开发新技术，增加企业的利润空间的方式抵御利润下降的风

险，同时企业可以通过套期保值等操作对冲铝价波动风险。

3、替代品风险

随着新材料的发展，多家行业企业正在积极寻求以新型陶瓷钢板代替铝板带材作为新的基材，但是由于短期内陶瓷钢板成本无法降低，其尚未被市场广泛接受。随着研发的不断深入以及其他新型材料的出现，铝制天花吊顶行业有可能面对较大的风险。

公司将加大对于新材料的研发，不断改进现有工艺，以抵御可能存在风险。

（六）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金属天花吊顶产业已经形成了地域产业集群。国内建成并投入生产的金属天花吊顶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苏、浙江等地。2015年，年产500万平方米铝制天花的生产线国内共10条，基本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年设计生产能力在100万平方米和200万平方米之间的企业集中在广东。年设计生产能力在50万平方米以下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苏、福建和浙江，该类企业合计生产量约为400万平方米至800万平方米。同时，市场中仍然存在一些小型企业，由于小型企业在生产能力、资金实力、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质量上的局限性，导致其难以参与大型项目和中高端项目的竞争。大型企业之间的竞争往往取决于设计水平、品牌信誉以及销售渠道的积累，由于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且产品具有一定的差异化，竞争环境相对宽松。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亨特建材、金霸建材、广州广发装饰、合富新材等。在金属天花吊顶行业中，亨特建材作为最早成立的国际化建材企业，无论是在产品研发还是生产品质均处于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全球共有168家子公司，68个制造基地，产品行销100多个国家与地区，但是由于亨特建材销售价格较高，降低了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国内大型天花吊顶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浙江等地，较大的企业包括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北方地区大型天花吊顶企业较少，规模较小，公司在北方

地区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在金属天花吊顶的外观设计、原有工艺的改进和完善等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已掌握了高耐候性、吸音等吊顶材料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工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由于公司生产技术较高、产品质量较好，且市场开拓较为扎实，公司已经成为北方区域较为著名的金属天花吊顶生产商之一。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亨特建材有限公司	荷兰亨特集团是一家上市的全球控股集团，1919年创立于德国杜塞尔多夫，总部设在荷兰王国鹿特丹市。集团主要从事建筑产品、窗饰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服务，以及金属加工、精密机械生产和金属期货交易等业务，处于行业领导者地位。集团旗下的世界著名品牌有乐思龙、钛科丝、NBK、3form和乐思富等。截止2011年底，亨特集团在全球共有168家子公司，68个制造基地，产品行销100多个国家与地区。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市荔湾区金霸装饰材料厂，创立于1994年。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懈努力，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金属装饰材料制造商之一，跻身于中国建筑家居18大最具影响力民族品牌和百强企业之列。专业制造GKS®金属吊顶、金属墙柱饰面、建筑遮阳产品，以及广告灯箱和标识标牌系列产品，年产金属吊顶和墙柱饰面板300万平方米，各类灯箱逾5万台，标识标牌10万套以上。
广州广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广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是广州市装饰行业的品牌公司。专业从事各类写字楼、酒店、豪宅、家居、商业空间等项目的室内装修设计 and 施工。同时提供工程配套产品，如办公家具、民用户具、酒店家具、空调设备、室内外绿化等。专业的队伍为客户提供无微不至的服务。本着“诚信优质服务，健康环保装修”为宗旨，努力为客户打造全面的专业的人性化的室内装饰和高品质的工作生活空间。多年来持续稳定发展，已成为广东装饰行业的知名企业，是广州装修装饰行业质量服务诚信标兵。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金属天花吊顶材料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通过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结合多年的自主创新，已掌握了高耐候性、吸音等吊顶材料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工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

公司依靠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加大技术研发

投入，通过创新提升产品的质量、性能和附加值，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国税局、河北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取得了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

（2）品牌优势

公司以优良的产品品质和“柔性生产、高效沟通、快速反应、交货及时”的服务特点赢得了市场信赖，在铝塑复合材料行业中逐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的“萨克森”品牌在行业内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公司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包括中建三局、深圳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州长城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由于客户在其所处的行业领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需求量稳定，保证了公司产品需求的稳定增长。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运行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并积极推进生产现场 5S 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对整个生产流程中的严格控制，保证了产品优良的品质。在表面喷涂环节，公司通过采用高温静电喷涂线技术有效保证了产品技术的稳定性；在钣金环节，公司投入高性能的数控冲床设备、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等，大幅提高了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为产品品质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4）生产链配套优势

公司是拥有涂装加工工序的专业铝板金属天花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相比行业内只有单一复合生产线的企业，在板材质量控制、供应稳定性、流通环节成本等方面具有综合优势。生产链的延伸相对减少了营销费用等的支出，从而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也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生产链整体协调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生产的响应速度、产品性能的匹配程度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也有利于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主要管理人员都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成熟的

生产技术运用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专业生产经验能够适应多品种、多规格、多批量的生产，不仅能敏锐把握行业和技术的发展方向，而且拥有较为丰富的工艺改进实践经验，能够帮助企业迅速实现自有技术向产能的转化。这一优势是保证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5. 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已建立了一整套适应公司发展的经营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相应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公司设备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品种与产量的增加，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体系、人才储备不能完全满足未来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此外，由于近年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供不应求，急需就扩大产能进行融资，以满足广大客户的需求。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执行董事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制度等不规范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办公会等制度。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公司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的建立和健全。

综上，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上述不完善情形目前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设立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2017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专门对公司的治理机

制进行了评估，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该评价报告表明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班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建立和运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本公司的章程和相关规定进行，并制定三会的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勤勉尽责，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高度重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制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建立了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设立之初，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现已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拟在以下方面就公司治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1、按照科学、稳健、规范、高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定期召开会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特别是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并告知会议内容；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届次的表述、会议的记录等文书管理，确保各项会议的程序与内容合法合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二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公司全资子公司萨克森（北京）共有五起未决（执行）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萨克森（北京）与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4日签订了唐山市图书馆项目有关铝板的供货合同。因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萨克森（北京）于2017年3月17日向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被告支付原告铝板款856,505元；（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50,000元（以应付货款856,505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6年4月30日暂计至起诉之日，

应计至实际付清之日)；(3)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9日作出了初审判决，判令：(1) 被告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铝板款人民币575,532.70元；(2) 驳回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未决诉讼中萨克森（北京）系原告，且已经履行了相应合同义务，因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故通过诉讼的方式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该未决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影响。

2、萨克森（北京）与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签订了唐山市档案馆项目有关铝板的供货合同。因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萨克森（北京）于2017年4月17日向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 被告支付原告铝板工程款246,679.34元；(2) 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损失100,000元；(3)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该未决诉讼中萨克森（北京）系原告，且已经履行了相应合同义务，因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故通过诉讼的方式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该未决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影响。

3、萨克森（北京）与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签订了有关铝纤维吸声板吊顶供货合同。因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萨克森（北京）于2016年11月8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铝板货款2,527,531.31元；(2)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0万元（以应付货款2,527,531.31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4年12月1日暂计至起诉之日，应计至实际付清之日)；(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6）京0115民初18436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解决方案：(1)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日之前给付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货款共计一百二十三万七千九百二十六元两角五分；(2)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之前给付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剩余货款共计一百二十三万七千九百二十六元两

角五分；（3）案件受理费一万四千七百一十元，由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负担七千三百五十五元（已交纳），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负担七千三百五十五元；（4）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该诉讼已经人民法院调解并达成调解方案，该调解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影响。

4、萨克森（北京）与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了《室内装饰铝板订购合同（一标）》。因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萨克森（北京）于2017年4月1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被告支付原告铝板款479,764.10元；（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5万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该未决诉讼中萨克森（北京）系原告，且已经履行了相应合同义务，因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故通过诉讼的方式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该未决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影响。

5、公司与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于2015年5月签订了《黑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楼病房楼铝板购销合同》，公司已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将该合同应收货款债权转让给萨克森（北京）并通知了对方。因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及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萨克森（北京）于2017年4月21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二被告支付原告铝板款1,472,393元；（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6万元（以应付货款1,472,393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至起诉之日，应计至实际付清之日）；（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该未决诉讼中萨克森（北京）有限公司系原告，且已经履行了相应合同义务，因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故通过诉讼的方式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该未决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影响。

最近二年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等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

此外，公司取得了环保、工商、税务、社保、质监、国土、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子公司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等有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因为独立性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品质彩涂铝条板、铝方通、金属铝单板等金属及金属复合绿色环保建筑及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独立的产品销售渠道，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销售。

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资产权属情况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且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

司领取薪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独立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机构规则。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主权。

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对外依赖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申，实际控制人为王申、杜勇、赵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萨克森（廊坊）外，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三家：

1、萨克森咨询中心

萨克森咨询中心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部分。

2、萨克森材料中心

萨克森材料中心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部分。

3、坤博达

名称	坤博达（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003905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甲1号院(将台孵化器0111号)			
法定代表人	毛伊琳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3月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建材、金属材料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伊琳	25.00	50.00
	2	李正则	25.00	50.00
	合计	-	50.00	100.00

坤博达系公司股东杜勇、王申、赵于曾经投资的企业，其中杜勇出资15万元，王申出资25万元，赵于出资10万元。赵于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申任监事。2015年9月2日，杜勇、赵于、王申将其在坤博达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且不再担任坤博达公司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经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本人/本公司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

5、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

方余额，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已经全部归还完毕。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避免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同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声明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发生占用公司的资金的行为，同时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股份 数额（股）	间接持有股 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杜勇	董事长	7,950,000	142,791	24.61
2	王申	董事、总经理	13,515,000	10,064	41.40

3	赵于	董事	5,035,000	-	15.31
4	王世富	董事	-	-	-
5	李鹏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	-
6	王奕心	董事	-	-	-
7	郁阳	董事	-	-	-
8	王高波	监事会主席	-	-	-
9	李天琦	监事	-	-	-
10	王恒永	监事	-	-	-
合计			26,500,000	152,855	81.3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公司董事杜勇与公司董事赵于为夫妻关系；

2、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申与公司董事杜勇、赵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出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向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说明》、《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关于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的声明与承诺函》等承诺和声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王申	北京萨克森建筑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勇	北京萨克森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赵于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和领取薪酬。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情况
王申	1、北京萨克森建筑材料中心（有限合伙）0.60%的出资份额。
杜勇	1、北京萨克森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03%的出资份额。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1、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3、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4、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5、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6、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7、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由赵于担任，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由杜勇担任。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杜勇、王申、赵于、王世富、李鹏、

王晋、王奕心，杜勇任董事长。2017年1月，董事王晋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郁阳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由赵于担任，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由杜勇担任。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高波、李天琦、王恒永，王高波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王申担任公司经理。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聘任王申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鹏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与监事的变动系公司股东杜勇、赵于之间分工的调整，并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管理层稳定。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改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层的变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水平。2017年1月，公司董事王晋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已经增选了郁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被执行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0813 号《审计报告》。

一、 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7）08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3,442.76	85,51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321,226.60	21,443,192.24
预付款项	8,967,173.37	13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32,778.13	10,353,749.92
存货	12,840,658.52	3,017,599.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989.81	139,719.77

其他流动资产	960,315.49	121,398.89
流动资产合计	67,652,584.68	35,291,176.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138,797.87	24,845,648.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7,158.46	453,70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476.85	502,03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99,433.18	25,801,391.28
资产总计	95,152,017.86	61,092,567.2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26,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82,739.91	4,491,362.27
预收款项	6,909,626.22	886,136.90
应付职工薪酬	626,225.96	736,565.19
应交税费	3,716,696.61	799,616.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2,593.84	16,068,751.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5,320.19	319,17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403,202.73	49,801,609.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99,529.21	123,294.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529.21	123,294.97
负债合计	44,002,731.94	49,924,904.02
股本	32,89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26,280.7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4,287.32	31,105.99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5,938,717.89	1,136,55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149,285.92	11,167,663.2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1,149,285.92	11,167,663.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152,017.86	61,092,567.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450,093.52	31,927,478.24
减：营业成本	33,305,824.26	14,682,840.79
税金及附加	416,586.30	96,521.82

销售费用	9,538,518.71	5,865,397.15
管理费用	8,052,082.34	7,119,842.18
财务费用	2,258,837.85	2,496,351.55
资产减值损失	1,918,344.55	434,829.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959,899.51	1,231,695.01
加：营业外收入	223,200.00	295,81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5,354.83	116,55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117,744.68	1,410,960.01
减：所得税费用	846,122.03	498,996.35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271,622.65	911,96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1,622.65	911,963.6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1,622.65	911,96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1,622.65	911,96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835,619.75	37,061,76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158.16	3,108,86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35,777.91	40,170,63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50,674.50	16,607,98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8,290.21	6,209,80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4,721.59	1,508,08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7,292.93	16,439,09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30,979.23	40,764,96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5,201.32	-594,33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9,723.00	495,93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9,723.00	495,93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723.00	-495,93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26,5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28,807.47	22,995,71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38,807.47	49,585,712.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00,000.00	26,0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5,337.74	1,788,538.8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5,618.22	20,948,425.39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00,955.96	48,826,96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7,851.51	758,74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927.19	-331,52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15.57	417,03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442.76	85,515.5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31,105.99	1,136,557.28		11,167,66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31,105.99	1,136,557.28		11,167,663.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90,000.00	11,526,280.71			763,181.33	4,802,160.61		39,981,62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71,622.65		4,271,622.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90,000.00	12,820,000.00			-	-		35,71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890,000.00	12,820,000.00						35,7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794,287.32	-794,287.32		-
1、提取盈余公积					794,287.32	-794,287.3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293,719.29			-	-		-1,293,719.29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1,293,719.29						-1,293,719.29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其他					-31,105.99	1,324,825.28		1,293,719.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890,000.00	11,526,280.71			794,287.32	5,938,717.89		51,149,285.92
项 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500,000.00				255,699.61		30,755,69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500,000.00			-	255,699.61		30,755,699.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500,000.00			31,105.99	880,857.67		-19,588,03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1,963.66		911,963.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500,000.00			-	-	-20,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20,500,000.00					-20,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31,105.99	-31,105.99	-
1、提取盈余公积					31,105.99	-31,105.9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31,105.99	1,136,557.28	11,167,663.2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1,490.14	18,85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47,692.14	2,167,786.76
预付款项	7,018,920.24	13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06,820.00	1,629,090.40
存货	12,840,658.52	3,017,599.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989.81	139,719.77
其他流动资产	960,315.49	121,398.89
流动资产合计	40,452,886.34	7,224,450.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857,740.68	20,857,740.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073,369.96	24,777,527.5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7,158.46	453,70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20.28	49,95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80,489.38	46,138,932.69
资产总计	87,833,375.72	53,363,383.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82,739.91	4,491,362.27
预收款项	3,253.75	
应付职工薪酬	331,884.78	471,645.91
应交税费	2,293,139.11	434,097.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90,614.23	28,855,006.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5,320.19	319,17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16,951.97	42,571,28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99,529.21	123,294.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529.21	123,294.97
负债合计	35,116,481.18	42,694,583.11
股本	32,89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84,021.39	357,740.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4,287.32	31,105.99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7,148,585.83	279,95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716,894.54	10,668,800.5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2,716,894.54	10,668,800.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833,375.72	53,363,383.6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664,821.04	22,862,840.83
减：营业成本	28,534,838.62	17,238,224.65
税金及附加	266,533.17	72,025.72
销售费用	2,379,653.56	-
管理费用	6,994,388.94	4,027,585.53
财务费用	996,541.73	602,216.63
资产减值损失	81,632.90	183,085.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411,232.12	739,702.66
加：营业外收入	223,2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5,354.83	111,55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569,077.29	628,148.66
减：所得税费用	1,230,983.31	204,182.91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338,093.98	423,96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38,093.98	423,96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73,594.47	25,730,94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474.68	547,82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01,069.15	26,278,76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16,379.02	18,343,38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2,705.93	3,040,77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0,961.78	1,123,12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9,662.31	3,114,68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79,709.04	25,621,96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8,639.89	656,80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9,323.00	455,73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49,323.00	455,73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4,323.00	-455,73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8,0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743.63	27,076,05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34,743.63	35,166,051.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5,0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0,608.70	278,906.3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8,537.44	30,098,653.39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9,146.14	35,467,55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5,597.49	-301,50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634.60	-100,43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55.54	119,29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490.14	18,855.54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7,740.68			31,105.99	279,953.89		10,668,80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7,740.68			31,105.99	279,953.89		10,668,800.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90,000.00	11,526,280.71			763,181.33	6,868,631.94		42,048,09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38,093.98		6,338,093.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90,000.00	12,820,000.00			-	-		35,71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890,000.00	12,820,000.00						35,7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794,287.32	-794,287.32		-
1、提取盈余公积					794,287.32	-794,287.3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293,719.29				-	-	-1,293,719.29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1,293,719.29						-1,293,719.29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其他						-31,105.99	1,324,825.28	1,293,719.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890,000.00	11,884,021.39				794,287.32	7,148,585.83	52,716,894.54
项 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2,905.87		9,887,09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112,905.87		9,887,094.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57,740.68			31,105.99	392,859.76		781,70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3,965.75		423,965.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57,740.68			-	-		357,740.6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357,740.68						357,740.68
（三）利润分配	-	-			31,105.99	-31,105.99		-
1、提取盈余公积					31,105.99	-31,105.9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7,740.68			31,105.99	279,953.89		10,668,800.5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和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

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

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前两段）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一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

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

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经减值测试后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经减值测试后存在减值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发出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价，原材料、在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

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

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

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

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

（1）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

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

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5,152,017.86	61,092,567.29
负债总计（元）	44,002,731.94	49,924,904.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51,149,285.92	11,167,66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1,149,285.92	11,167,663.27
资产负债率（%）	46.24	81.72
流动比率（倍）	1.56	0.71
速动比率（倍）	1.03	0.64
存货周转率（次）	4.20	5.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1.4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450,093.52	31,927,478.24
净利润（元）	4,271,622.65	911,96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1,622.65	911,96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37,454.26	777,514.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37,454.26	777,514.91
毛利率（%）	44.90	5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	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1	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95,201.32	-594,332.79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2016 年度营业收入由 2015 年度的 31,927,478.24 元增长至 60,450,093.52 元，同比增长 89.34%。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的力度，新增武汉天河机场（合同金额 3145 万元）、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合同金额 2544 万元）等合同标的较大的项

目使得公司收入规模大幅提升。

公司主要从事工装吊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工艺流程已经非常成熟，由于产品质量声誉良好，产品价格相比于同行业较高，同时公司注重成本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4.90%、54.01%，略高于同行业。2016 年度毛利率降低主要是因为原材料铝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利润空间降低，以及由于 2016 公司委外加工增多导致的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41%、7.52%，公司盈利能力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与 2015 年度相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销售业务量大幅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在不断提高，竞争力不断增强，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5 年度相比增长 89.34%，使得 2016 年度营业利润有所提高。后期，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和业务收入的提高，以及管理能力的增强，各项费用占比也将进一步下降，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4%、81.72%，2016 年较 2015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过增资，股东权益增加较多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0.7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0.64。

从整体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整个偿债能力呈上升态势，公司将在以后进一步完善预算体系，通过减少存货资金占用，保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流动性，并通过改善融资结构，增加股权比例，同时降低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从而更有效的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对外借款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借款	2,300.00	2,650.00
融资租赁	131.48	44.2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339.52	-59.43

公司借款：公司的对外借款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300.00 万元，短期借款合计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17%，报告期内公司与各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工商银行、北京银行、建设银行、香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鑫鑫信用社等均为到期续贷，为公司发展取得了较为稳定信贷支持，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尚未归还的款项。

公司现金活动情况：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9.52 万元、-59.43 万元，从整个报告期内来看，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行业特点导致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以及公司在订单生产前需要垫付采购款所导致的。

购销结算模式：公司销售主要由营业部负责，公司通过自身销售网络获取销售信息订单，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条件，一般预付款或定金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20%-30%，剩余货款根据发货进度，待客户验收后付款。质保金一般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般在全部货物验收结束后 2 年内收回。

公司在接到订单后，根据订单内容、库存情况进行采购，从《供应商资料管理册》中选择适当的对象签订采购合同，一般预付款或定金的比例为 20-30%，随着货物验收，货款陆续支付，全部货款将在下次采购前全部支付。

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慢，但均可以陆续收回，未发生过坏账。截止 2017 年 5 月底，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为 13,493,144.31 元。应收账款陆续回收后可以足额偿还银行借款等负债，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长期偿债能力：公司长期负债主要为融资租赁形成，剩余本金 148.27 万元，将在未来 2 年内偿还，总金额较小，仅占总资产的 1.56%。公司已于 2016 年增加了注册资本，资产负债率由 81.72%下降至 46.24%，资产负债率正常，不存在较大的长期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0、5.31。公司存货周转

率整体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开展原材料采购与生产加工，因此期末留存的原材料与库存商品规模较小，使得存货周转率较高。

2016年、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4、1.45，周转速度较慢。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定位为工装吊顶，主要应用于机场、地铁、高铁、学校、医院等大型场所，此类项目客户大部分为政府、大型央企等机构，受公用事业改造项目中资金拨付、项目施工进度、项目结算周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进而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符合行业特性。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35,777.91	40,170,63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30,979.23	40,764,96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5,201.32	-594,33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723.00	-495,93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7,851.51	758,74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927.19	-331,523.5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9.52万元、-59.43万元。2016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①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场航站楼，城市轨道交通、火车站及大型写字楼、医院等建筑。由于建筑行业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往往滞后于公司收入确认。

②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满足不断扩大的生产需求，公司原材料储备以及外协预付款支出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主要过程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71,622.65	911,963.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8,344.55	434,829.74

固定资产折旧	1,424,303.50	1,287,817.8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627.29	105,17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5,354.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96,690.95	2,432,605.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439.29	10,21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23,058.90	-509,329.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12,580.49	8,340,666.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81,589.04	-13,608,273.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5,201.32	-594,332.7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为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的影响。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基本持平。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预付账款的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以及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60,450,093.52	31,927,478.2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期初减期末）	-13,878,034.36	-725,537.43
预收账款余额变动(期末减期初)	6,023,489.32	291,285.98
销项税	10,276,515.90	5,427,671.30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1,879,864.28	434,829.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92,200.10	36,486,068.35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33,305,824.26	14,682,840.79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6,946,242.00	4,512,544.97
应付账款减少额	-3,591,377.64	-1,034,239.89
预付账款增加额	8,837,173.37	-168,200.00
存货增加额	9,823,058.90	509,329.46
减：计入营业成本的工资薪酬	2,359,936.50	1,765,978.75
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	900,063.70	588,65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60,920.69	16,147,637.00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5,762.03	5,592.47
政府补助	223,200.00	
往来款及其他	2,771,196.19	3,103,271.05
合计	3,000,158.16	3,108,863.52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及其他	3,051,871.56	9,671,139.24
银行手续费	67,812.93	69,338.74
管理及销售费用支出	12,347,608.44	6,698,619.18
合计	15,467,292.93	16,439,097.16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47 万元、-49.59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当期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投资款 2050 万元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3.79 万元、75.87 万元。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2050 万元增至 3289 万元，同时资本溢价新增 1282 万元所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工装吊顶产品的销售。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发出货物并经对方验收，收到货款或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0,450,093.52	100.00	31,927,478.24	100.00
合计	60,450,093.52	100.00	31,927,478.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铝单板	31,107,652.19	23,003,580.43
复合板	14,950,405.09	1,782,712.33
方块板	8,530,714.78	1,590,710.64
铝条板	3,949,753.29	4,689,856.10
遮阳窗帘	1,911,568.17	860,618.74
合计	60,450,093.52	31,927,478.24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			5,816,009.88	18.22
华北	14,590,075.52	24.14	25,221,227.66	79.00
华东	850,296.61	1.41	79,548.72	0.25
华南	381,351.45	0.63	555,811.92	1.74
华中	24,684,553.87	40.83		
西北	1,219,053.69	2.02	254,880.06	0.80
西南	18,724,762.38	30.98		
合计	60,450,093.52	100.00	31,927,478.24	100.00

【注】东北包含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包含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包含山东、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上海，华中包含湖北、湖南、河南，西南包含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华南包含广东、广西、海南。

3、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5,757,974.70	80.13	9,289,679.83	77.21
直接人工	2,359,936.50	6.21	2,189,386.98	9.25
制造费用	5,187,913.06	13.66	3,203,773.98	13.54
合计	33,305,824.26	100.00	14,682,840.7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工装吊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工艺流程已经非常成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占比相对稳定，未见异常。

4、最近两年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6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铝单板	31,107,652.19	16,453,148.20	14,654,503.99	47.11
复合板	14,950,405.09	8,418,278.06	6,532,127.03	43.69
方块板	8,530,714.78	4,662,748.12	3,867,966.66	45.34
铝条板	3,949,753.29	2,822,364.31	1,127,388.98	28.54
遮阳窗帘	1,911,568.17	949,285.57	962,282.60	50.34
合计	60,450,093.52	33,305,824.26	27,144,269.26	44.90

2015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铝单板	23,003,580.43	10,435,881.89	12,567,698.54	54.63
复合板	1,782,712.33	846,849.03	935,863.32	52.50
方块板	1,590,710.64	741,740.42	848,970.22	53.37
铝条板	4,689,856.10	2,274,058.01	2,415,798.09	51.51
遮阳窗帘	860,618.74	384,311.44	476,307.30	55.34
合计	31,927,478.24	14,682,840.79	17,244,637.47	54.01

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外协成本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价格未发生变化，所以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2015 年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中 95%以上都是通过自己生产加工完成销售的。2016 年所签订的合同由于交货期短，公司约 40%的成本属于委外生产，大量产品及配件的外包采购必然提高产品采购成本，稀释掉一部分利润，致使产品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由于成本的上升，各产品毛利率均小幅下降。铝条板 2016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铝条板收入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由于铝条板成本基数较小，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大。因铝条板占比较低，对于产品整体毛利率没有显著影响。

同行业非上市公司毛利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较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庆华科技	42.49%	41.60%	-18.97%	35.42%
中航前海	19.80%	21.43%	-53.72%	-42.32%
合富新材	36.27%	38.18%	23.12%	21.17%
可比公司平均	32.85%	33.74%	-16.52%	4.76%
萨克森	44.90%	54.01%	11.41%	7.52%

数据来源：股转系统，可比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数据。

2016 年度、2015 年度萨克森毛利率分别为 44.90%、54.01%，与上述三家企业的加权平均毛利率相比略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可比企业生产的产品均为非标产品，价格弹性较高，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其中中航前海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其营业规模较小，议价能力较弱所致。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41%、7.52%，处于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之间。公司毛利率较高，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处

于各可比公司之间的主要原因这是由于公司为了大力开拓市场在销售人员激励、运输及售后等领域发生费用较多所导致的。

5、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
	金额 (元)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60,450,093.52	31,927,478.24	89.34
营业成本	33,305,824.26	14,682,840.79	126.84
营业利润	4,959,899.51	1,231,695.01	302.69
利润总额	5,117,744.68	1,410,960.01	262.71
净利润	4,271,622.65	911,963.66	368.40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金额都大幅提升。其中，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9.34%，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126.84%。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的力度，新增武汉天河机场（合同金额 3145 万元）、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合同金额 2544 万元）等合同标的较大的项目使得公司收入规模大幅提升。业绩增长的同时，利润也随之大幅提高。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元)	9,538,518.71	5,865,397.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78	18.37
管理费用	金额 (元)	8,052,082.34	7,119,842.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32	22.30
财务费用	金额 (元)	2,258,837.85	2,496,351.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74	7.82
合计	金额 (元)	19,849,438.90	15,481,590.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2.84	48.49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逐年增加。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工资及社保、销售人员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运费等，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9,538,518.71 元、5,865,397.15 元，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提升，运费、人员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所致。销售费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3,275,417.25	1,996,046.97
运费及售后服务费	2,962,981.40	1,822,906.97
业务招待费	1,564,823.80	784,010.70
差旅费	1,294,812.99	973,829.02
交通及通讯费	253,464.70	166,016.09
广告费	57,354.46	89,980.00
投标费用	129,664.11	32,607.40
合计	9,538,518.71	5,865,397.15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房租、折旧、咨询服务费、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8,052,082.34 元、7,119,842.18 元。其中咨询服务费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16 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事宜财务顾问费、审计费增加所致。房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北京分公司搬迁所致。管理费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315,321.60	2,172,253.45
研发费	2,343,098.35	1,525,400.00
折旧费	488,655.83	423,869.92
办公费	227,562.75	532,871.29
业务招待费	720,007.11	392,692.43
咨询服务费	1,022,285.20	569,898.00
房租	119,630.60	275,813.00
差旅费	234,129.95	334,523.90

交通及通讯费	241,498.64	289,224.50
税金		160,082.72
供暖费	82,300.88	87,492.45
长期待摊费用	155,627.29	105,173.53
其他	101,964.14	250,546.99
合 计	8,052,082.34	7,119,842.18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利息支出、手续费、担保费和利息收入，2016年度、2015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2,258,837.85元、2,496,351.55元。财务费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786,710.11	1,626,137.62
减：利息收入	-5,762.03	-5,592.47
手续费	67,908.93	69,338.74
担保费	296,600.00	677,008.00
融资费用（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	113,380.84	129,459.66
合计	2,258,837.85	2,496,351.55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35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200.00	
股票和理财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00	179,265.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676.78	44,816.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168.39	134,448.75

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高新技术奖励	20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3,200.00	
研发平台奖励	20,000.00	
合计	223,200.00	

(1) 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科技创新实施十大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廊政【2014】50号）中第四项第（二）项第1条规定：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公司于2015年9月通过认定，并于2016年收到奖励款20万元。

(2) 根据冀财教（2016）40号文件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支持市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收到补助款3200元。

(3) 根据廊坊市科学技术局（2016）88号文件，关于对2015年度市级研发平台奖励资助的通知，市科技局对2015年认定的市级研发平台进行评估，结合专家认定评分与综合评估的结果，对于2015年认定市级研发平台考核优良的给予一定奖励资助，公司于2016年收到奖励款20000元。

营业外支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354.83	25,354.83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10,000.00	-	-
赔偿金	30,000.00	30,000.00	85,000.00	85,000.00
滞纳金	-	-	31,554.00	31,554.00
合计	65,354.83	65,354.83	116,554.00	116,554.00

2015年度滞纳金为萨克森（廊坊）公司土地使用税滞纳金；因公司自2010

年入住开发区产业园后土地使用证一直未能办理，实际占地面积也无相关国土部门出具的面积测量数据，直到 2014 年末公司尚未缴纳相关土地使用税等费用，2015 年度公司与香河县国土局、地税局相关部门协商暂时按实际占地面积缴纳土地使用税并补缴前期所欠费用及滞纳金。

赔偿金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30,000.00 元、85,000.00 元，主要为工伤赔偿款项。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 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2 元/平方米

本公司（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13000034，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期内，公司所得税率为 15%。本公司的子公司适用 25% 所得税率。

（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 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库存现金	17,214.35	2.59	37,536.58	43.89
银行存款	646,228.41	97.41	47,978.99	56.11

货币资金合计	663,442.76	100.00	85,515.57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35,321,226.60	21,443,192.24
占同期末总资产比例（%）	37.12	35.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32.12 万元、2,144.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12%、35.10%。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但占总资产比重较为平稳，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应收账款相应增长。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加和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比例会逐渐降低。

公司的结算模式为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条件，一般预付款或定金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20%-30%，剩余货款根据发货进度，待客户验收后付款。质保金一般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般在全部货物验收结束后 2 年内收回。款项一般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企业、国内上市公司，还款能力较强，其中大部分为建筑公司，由于建筑项目工期较长，回款较慢。同时，部分客户付款的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结算与实际付款存在时间差，造成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大，且报告期内有所增长符合公司的结算模式以及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067,674.48	100.00	3,746,447.88	9.59	35,321,226.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9,067,674.48	100.00	3,746,447.88	9.59	35,321,226.6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309,775.84	100.00	1,866,583.60	8.01	21,443,192.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3,309,775.84	100.00	1,866,583.60	8.01	21,443,192.24

(3) 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522,324.96	5.00	768,015.96	14,613,178.20	5.00	730,658.91
1-2年	13,807,617.63	10.00	1,380,761.77	6,033,948.40	10.00	603,394.84
2-3年	4,237,319.31	20.00	847,463.86	2,662,649.24	20.00	532,529.85
3-4年	1,500,412.58	50.00	750,206.29			
小计	39,067,674.48		3,746,447.88	23,309,775.84		1,866,583.60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49.97%、62.69%，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项目尾款。主要原因为部分应收账款受到公用事业改造项目中资金拨付、项目施工进度、项目结算周期等因素影响以及部分客户受制于资金压力，存在拖欠应收账款的情形，故导致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2017年，公司逐步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安排专人进行尾款的催收工作，并实行问责制，落实到具体销售人员，与其业绩挂钩，同时，在客户选择方面会根据公司实力、信誉等多项指标进行筛选，应收账款账龄较长问题有所改善，公司已按照坏账政策，足

额提取了坏账准备。

公司客户均具有较强的实力，还款能力强，且与公司之间就合同金额不存在争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公司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是适当的。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为 13,493,144.31 元。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 比例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9,635.64	20.27
	2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0,219.56	9.29
	3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45,453.03	9.08
	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6,764.82	5.09
	5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013.87	4.28
	合 计				18,755,086.9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6,948.82	8.95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6,764.82	8.52
	3	唐山市仝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6,776.36	8.48
	4	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85,787.94	8.09
	5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013.87	7.18
	合 计				9,609,291.81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元）	8,967,173.37	130,000.00
占总资产的比例 (%)	9.42	0.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896.72 万元、13.00 万元，预

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2%、0.21%；2016 年末预付账款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合同及订单较 2015 年增加，集中供货压力大，公司为应对业务增长，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及外协产品的生产预付款等。

公司预付账款均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采购原材料、外协生产、购买办公用房等，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为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967,173.37	100.00	130,000.00	100.00
合计	8,967,173.37	100.00	130,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可能性很小。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及内容	未结算原因
雍科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7,362.24	50.49	采购蜂窝板	未到结算期
北京泰昌达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4.50	采购铝板	未到结算期
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352.00	7.32	购买办公用房	未到结算期
北京中金盛业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869.75	5.04	采购铝板	未到结算期
北京万云顺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970.53	1.57	技术咨询费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076,554.52	78.92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及内容	未结算原因
固安县众合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00.00	加工费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0,000.00	100.00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元)	8,732,778.13	10,353,749.92
占总资产的比例(%)	9.18	16.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732,778.13 元、10,353,749.92 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9.18%、16.95%。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应收关联方资金占款收回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收回。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管理层加强了对资金管理过程的重视,完善了相关的规章制度,未来不会再出现关联方违规占款的情况。

(2)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3,108,646.40	34.88	180,046.87	5.79	2,929,099.53
组合 2—关联方往来款	5,804,178.60	65.12			5,803,678.60
组合小计	8,912,825.00	100.00	180,046.87	2.02	8,732,778.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912,825.00	100.00	180,046.87	2.02	8,732,778.13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分析法	2,665,582.00	25.40	141,566.60	5.31	2,524,015.40
组合2—关联方往来款	7,829,734.52	74.60			7,829,734.52
组合小计	10,495,316.52	100.00	141,566.60	1.35	10,353,749.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95,316.52	100.00	141,566.60	1.35	10,353,749.92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2,953,787.40	145,985.97	5.00	2,539,832.00	126,991.60	5.00
1-2年	29,109.00	2,910.90	10.00	105,750.00	10,575.00	10.00
2-3年	105,750.00	21,150.00	20.00	20,000.00	4,000.00	20.00
3-4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小计	3,108,646.40	180,046.87		2,665,582.00	141,566.6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1	王申	关联方	5,804,178.60	65.12	借款
	2	廊坊市明达中小企业信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2.44	保证金
	3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0,713.00	4.05	保证金

	4	中联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3.81	保证金
	5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2.19	保证金
	合 计			8,699,891.60	97.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王申	关联方	7,829,734.52	74.60	借款
	2	河北三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5.24	保证金
	3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800,000.00	7.62	保证金
	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0.95	保证金
	5	李军	非关联方	68,432.00	0.65	备用金
	合 计			10,398,166.52	99.06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为铝板、铝卷等，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为铝单板、复合板等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6,348,957.54	49.44%	2,872,846.84	95.20%
发出商品	4,479,002.36	34.88%		0.00%
库存商品	771,234.51	6.01%	32,549.60	1.08%
在产品	1,241,464.11	9.67%	112,203.18	3.72%
合 计	12,840,658.52	100.00%	3,017,599.62	100.00%
占总资产的比例（%）	13.49		4.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840,658.52 元、3,017,599.62 元。2016 年度存货余额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公司为应对业务增长，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所致，发出商品是由于 2016 年末公司发往武汉项目商品由于路途延误导致对方未能及时确认收货，公司暂记发出商品所致。

2015 年度，公司合计签订的合同总额（不含税）47,789,983.76 元，根据 2015 年发货及客户的签收日期，除安哥拉罗安达国际机场航站楼一标铝板销售

由于政局动荡未能实际履行以外，合同及订单基本在 2015 年度履行完毕。2016 年度，公司合计签订的合同及订单（不含税）85,833,467.88 元，根据 2016 年发货及客户的签收日期，仍有 28,651,702.26 元暂未供货，需在 2017 年完成。2017 年 1-5 月公司出货（不含税）金额 20,743,374.98 元，对 2016 年底的原材料备料提出了较高要求，据此说明 2016 年底存货的余额变动合理。

6、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760,336.34	6,693,986.77	105,245.00	316,318.17	27,875,886.28
（2）本期增加金额		2,353,284.13	311,429.13	90,915.32	2,755,628.58
—购置	-	2,353,284.13	311,429.13	90,915.32	2,755,628.58
（3）本期减少金额		51,282.05			51,282.05
—处置或报废		51,282.05			51,282.05
（4）期末余额	20,760,336.34	8,995,988.85	416,674.13	407,233.49	30,580,232.81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567,587.84	1,267,304.04	18,959.11	176,387.16	3,030,238.15
（2）本期增加金额	638,425.92	678,373.41	26,704.75	80,799.42	1,424,303.50
—计提	638,425.92	678,373.41	26,704.75	80,799.42	1,424,303.50
（3）本期减少金额		13,106.71			13,106.71
—处置或报废		13,106.71			13,106.71
（4）期末余额	2,206,013.76	1,932,570.74	45,663.86	257,186.58	4,441,434.94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554,322.58	7,063,418.11	371,010.27	150,046.91	26,138,797.87

(2)年初账面价值	19,192,748.50	5,426,682.73	86,285.89	139,931.01	24,845,648.13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760,336.34	5,527,792.77	37,995.00	230,570.84	26,556,694.95
（2）本期增加金额		1,166,194.00	67,250.00	85,747.33	1,319,191.33
—购置	-	1,166,194.00	67,250.00	85,747.33	1,319,191.3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760,336.34	6,693,986.77	105,245.00	316,318.17	27,875,886.28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29,161.92	695,199.87	6,438.24	111,620.31	1,742,420.34
（2）本期增加金额	638,425.92	572,104.17	12,520.87	64,766.85	1,287,817.81
—计提	638,425.92	572,104.17	12,520.87	64,766.85	1,287,817.8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567,587.84	1,267,304.04	18,959.11	176,387.16	3,030,238.15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192,748.50	5,426,682.73	86,285.89	139,931.01	24,845,648.13
（2）年初账面价值	19,831,174.42	4,832,592.90	31,556.76	118,950.53	24,814,274.61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房	20,760,336.34	尚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大部分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	318,308.46			105,173.53	213,134.93	结转至流动资产
厂房装修	135,397.13			34,546.24	100,850.89	结转至流动资产
车间装修		136,350.20	15,907.52	27,270.04	93,172.64	结转至流动资产
合计	453,705.59	136,350.20	15,907.52	166,989.81	407,158.46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	525,867.67		102,385.68	105,173.53	318,308.46	结转至流动资产
厂房装修		172,731.22	2,787.85	34,546.24	135,397.13	结转至流动资产
合计	525,867.67	172,731.22	105,173.53	139,719.77	453,705.59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926,494.75	953,476.85	2,008,150.20	502,037.56
合计	3,926,494.75	953,476.85	2,008,150.20	502,037.56

（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26,5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23,000,000.00	26,500,000.00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和运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含1年)	7,876,379.49	3,859,422.20
1-2年 (含2年)	206,360.42	631,940.07
合 计	8,082,739.91	4,491,362.27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2,927.00	1 年以内	28.49%
北京京鲁汇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3,408.97	1 年以内	17.86%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182.35	1 年以内	9.85%
北京博远华物睿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0	1 年以内	7.92%
廊坊安次博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716.28	1 年以内	5.91%
合 计		5,660,234.60		70.03%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1,964.80	1 年以内	32.77%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672.60	1 年以内 357,182.66 元， 1-2 年 92,607.56 元	17.94%
北京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790.42	1 年以内	10.01%
北京博远华物睿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350.00	1 年以内	7.82%
天津华夏通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596.56	1 年以内 184,340.90 元， 1-2 年 124,255.66 元	6.87%
合 计		3,387,374.38		75.42%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3、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909,626.22	546,080.65
1-2年(含2年)		340,056.25
2-3年(含3年)		
合计	6,909,626.22	886,136.90

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主要原因为应客户的要求尚未发货所致。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安哥拉项目）	非关联方	4,475,520.00	1年以内	64.77
武汉保利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008.85	1年以内	6.50
南通金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247.50	1年以内	4.77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567.44	1年以内	4.31
九江市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941.64	1年以内	4.01
合计		5,828,285.43		84.35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武汉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863.77	1-2年	23.80
天津福兆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621.88	1年以内	16.55
福清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99.98	1年以内	14.99
武汉菱角湖万达	非关联方	101,500.57	1-2年	11.45
大庆萨尔图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83.65	1年以内	11.06
合计		689,769.85		77.84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03,416.69	6,393,064.57	6,508,956.24	587,525.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148.50	734,886.41	729,333.97	38,700.94
三、辞退福利				
合计	736,565.19	7,127,950.98	7,238,290.21	626,225.9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65,632.69	5,916,121.06	5,678,337.06	703,416.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226.14	534,387.35	531,464.99	33,148.50
三、辞退福利				
合计	495,858.83	6,450,508.41	6,209,802.05	736,565.19

(2) 短期薪酬详情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5,577.46	5,966,180.89	6,084,380.21	567,378.14
二、职工福利费		87,987.93	87,987.93	
三、社会保险费	17,839.23	338,895.75	336,588.10	20,146.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71.38	295,130.85	292,990.03	18,212.20
工伤保险费	482.14	30,896.02	30,850.52	527.64
生育保险费	1,285.71	12,868.88	12,747.55	1,407.0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703,416.69	6,393,064.57	6,508,956.24	587,525.0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9,218.00	5,550,415.06	5,314,055.60	685,577.46
二、职工福利费		25,604.00	25,604.00	
三、社会保险费	16,414.69	311,962.38	310,537.84	17,839.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88.01	256,876.70	255,593.33	16,071.38

工伤保险费	443.64	39,429.19	39,390.69	482.14
生育保险费	1,183.04	15,656.49	15,553.82	1,285.71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39.62	28,139.62	
合计	465,632.69	5,916,121.06	5,678,337.06	703,416.69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31,570.00	714,744.97	709,382.43	36,932.54
二、失业保险费	1,578.50	20,141.44	19,951.54	1,768.40
合计	33,148.50	734,886.41	729,333.97	38,700.9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28,786.80	515,175.00	512,391.80	31,570.00
二、失业保险费	1,439.34	19,212.35	19,073.19	1,578.50
合计	30,226.14	534,387.35	531,464.99	33,148.5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51,015.52	290,439.48
企业所得税	1,571,870.42	481,42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905.36	13,876.57
教育费附加	58,143.17	8,325.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762.14	5,550.63
合计	3,716,696.61	799,616.78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52,593.84	16,031,186.96
1-2年(含2年)		37,564.95
合计	352,593.84	16,068,751.9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应付关

关联方杜勇资金拆借款以及收购萨克森（北京）公司股权款在 2016 年度已支付所致。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主要为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关联资金拆借将逐渐减少。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王坤	往来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28.36
李鹏	垫付款	56,344.00	1 年以内	15.98
边洪波	垫付款	30,000.00	1 年以内	8.51
马影	垫付款	15,992.00	1 年以内	4.54
郁阳	垫付款	15,662.10	1 年以内	4.44
合计	-	217,998.10	-	61.83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杜勇	出资款、借款	11,146,447.46	1 年以内	69.37
赵于	出资款	4,100,000.00	1 年以内	25.52
王奕心	借款	554,554.14	1 年以内	3.45
赵德军	垫付款	44,840.00	1 年以内	0.28
贾立群	往来款	30,000.00	1 年以内	0.19
合计	-	15,875,841.60	-	98.80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单位：元/股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杜勇	7,950,000.00	3,000,000.00
王申	13,515,000.00	5,000,000.00
赵于	5,035,000.00	2,000,000.00
北京萨克森建筑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1,677,400.00	
北京萨克森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712,600.00	
合计	32,890,000.00	10,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2,820,000.00	1,293,719.29	11,526,280.71
合计		12,820,000.00	1,293,719.29	11,526,280.71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0,500,000.00		20,500,000.00	
合计	20,500,000.00		20,500,000.00	

注1：2014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系2015年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萨克森（北京）公司追溯调整确认产生；2015年12月31日该资本公积转回。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1,105.99	794,287.32	31,105.99	794,287.32
合计	31,105.99	794,287.32	31,105.99	794,287.3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1,105.99		31,105.99
合计		31,105.99		31,105.99

根据《公司法》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6,557.28	255,699.61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6,557.28	255,699.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1,622.65	911,963.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4,287.32	31,105.99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1,324,825.28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38,717.89	1,136,557.2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王申	41.09%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王申、杜勇、赵于共同控制，2014年4月30日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王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1.50万股；杜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5.00万股；赵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3.50万股；三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50.00万股，持股比例为80.57%
杜勇	24.17%	
赵于	15.31%	
萨克森（北京）	100.00%	全资子公司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萨克森建筑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5.10%	股东
北京萨克森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33%	股东
袁茉茉		股东关联
于百荣		股东关联
刘国庆		董事关联
袁玉		股东关联
萨克森（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现名称：坤博达（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公司
李鹏	-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王世富		董事
王奕心		董事
郝阳		董事
王高波		监事会主席
王恒永		监事
李天琦		监事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萨克森（北京）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5 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 003-1 号），金额为 5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2015 年 3 月 12 日萨克森（北京）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反担保措施包括：杜勇、赵于、王申、袁茉茉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萨克森（廊坊）

的单位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袁莱莱房屋抵押、于百荣房屋抵押。反担保期限为保证人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约定而向债权人实际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2015年3月24日萨克森（北京）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联合发出的《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2015年3月24日萨克森（北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萨克森（北京）、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分别依据原合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履行借款人、保证人责任。2015年3月24日赵于、杜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依据上述《三方协议》受让的债权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借款届满次日起两年。

(2) 萨克森（北京）于2015年12月9日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48-049号），金额为55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起止日期为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5日。2015年11月27日萨克森（北京）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反担保措施包括：杜勇、赵于、王申、袁莱莱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萨克森（廊坊）的单位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赵于房屋抵押、于百荣房屋抵押、于百良房屋抵押。反担保期限为保证人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约定而向债权人实际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2015年12月16日萨克森（北京）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联合发出的《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2015年12月16日萨克森（北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萨克森（北京）、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分别依据原合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履行借款人、保证人责任。2015年12月24日赵于、杜勇、王申、袁莱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依据上述《三方协议》受让的债权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借款届满次日起两年。

（3）萨克森（北京）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6（朝阳）字 00049 号），金额为 5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杜勇、赵于、王申、袁茉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3 月 7 日萨克森（北京）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反担保措施包括：杜勇、赵于、王申、袁茉茉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萨克森（廊坊）的单位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赵于房屋抵押；于百荣房屋抵押；于百良房屋抵押。反担保期限为保证人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约定而向债权人实际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4）萨克森（北京）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与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京 2015 年 123310 小字第 0174 号），金额为 4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萨克森（北京）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反担保措施为：杜勇、赵于、王申、袁茉茉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刘国庆房产抵押；萨克森（廊坊）信用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保证人根据《保证合同》约定而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两年。

（5）萨克森（北京）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与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京 2016 年 123310 小字第 0136 号），金额为 4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杜勇、王申、袁茉茉、赵于提供了保证担保，刘国庆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6）萨克森（北京）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302753），金额为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24 日萨克森（北京）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措施包括：杜勇、赵于、王申、袁莱莱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萨克森（廊坊）的单位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袁玉房屋抵押。反担保期限为保证人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约定而向债权人实际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7）萨克森（北京）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与北京银行德外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368332），金额为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27 日萨克森（北京）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反担保措施包括：杜勇、赵于、王申、袁莱莱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萨克森（廊坊）的单位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袁玉房屋抵押。反担保期限为保证人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约定而向债权人实际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申	5,804,178.60		7,829,734.5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杜勇		11,146,447.46
	北京萨克森建筑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6,800.00	
	王奕心		554,554.14
	赵于		4,100,000.00
	赵德军		44,840.00
	李鹏	56,344.00	9,659.00
	王世富	7,710.70	7,153.00

	王高波	821.00	
	王恒永		95.00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申占用公司资金 48,605,996.80 元，共计 67 笔；公司股东杜勇占用公司资金 293,239.00 元，共 4 笔。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申占用公司资金 20,725,691.38 元，共计 26 笔；公司股东杜勇占用公司资金 7,993,412.00 元，共 7 笔。2017 年 1-3 月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申占用公司资金 2,181,332.65 元，共计 9 笔。上述资金占用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全部归还，之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主要为公司关联方因临时资金需求从公司借用的相应款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的资金占用行为，由于公司当时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股份公司阶段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已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追认。

截至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避免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同时，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声明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追认，同时对股份公司阶段股东王申、杜勇向公司提供的无偿关联借款进行了追认。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王申借款不超过 1500 万元暨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股东杜勇借款不超过 1500 万元暨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王申、杜勇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分别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此借款额度为循环额度，此次借款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资金资助以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等公司单方受益情况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如关联股东的回避导致公司在册股东中就该事项无股东可参与表决，则该议案无需进行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股票进入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规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公司股票进入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中国证监会及交易场所规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

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说明以便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38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经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7,288.64 万元，评估价值 7,298.62 万元，增值 9.98 万元，增值率 0.14%；负债账面值为 2,811.25 万元，评估值为 2,811.2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 4,477.39 万元，评估值为 4,487.37 万元，增值额 9.98 万元，增值率 0.22%。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按照前述规定，公司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该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财务报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7,263,098.35	26,004,381.00
净利润	-2,066,471.33	487,997.9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763,140.35	46,286,996.28
负债总额	23,473,008.29	24,930,392.89
净资产	19,290,132.06	21,356,603.39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萨克森(北京)之间的战略分工及定位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	人员	财务
萨克森（廊坊）	生产加工	70	根据母子公司战略分工和业务定位，合理配置财务资源，均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具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税。
萨克森（北京）	销售	20	

公司通过如下方式实现对全资子公司萨克森（北京）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1、股权结构方面：公司持有子公司 100% 股权，能够决定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等公司各项重大事宜。2、决策机制方面：萨克森（北京）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杜勇先生，公司在人员及管理上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通过上述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均能够有效地执行。3、公司制度方面：目前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从而在制度方面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十一、影响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如三会制度运行不规范，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程序等。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但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3日，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和相关制度的执行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有一个逐步适应过程，需要逐步完善。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的治理规范要求，对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员工进行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主要股东及董监高行为合法合规。同时，根据业务发展及深化管理的需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不断完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障股东权益。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申持有公司 41.09%的股权、杜勇持有公司 24.17%的股权、赵于持有公司 15.31%的股权，王申、杜勇、赵于三人合计共持有公司 80.57%的股权。同时，王申为股东北京萨克森建筑材料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勇为股东北京萨克森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王申、杜勇、赵于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方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加强对公司的控制。因此，王申、杜勇、赵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人凭借控制的股份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则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正当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决策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此外，公司将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意识，从而实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经营公司。

（三）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80.81%、61.04%，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结构和收入波动性较大，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公司竞争对手采购，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经营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客户集中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会逐渐减弱。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532.12万元、2,144.3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12%、35.10%。公司业务规模处于持续增长阶段，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将不断增长。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科目存在关联方余额，在本次公司财务规范过程中，公司对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公转书签署之日，往来款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挪用公司资金的嫌疑，内部控制存在缺失，但由于目前已全部收回，大股东占款的不良影响已消除；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管理层加强了对资金管理过程的重视，完善了相关的规章制度，未来不会再出现大股东违规占款的情况；以上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无息借贷。

公司及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合规治理意识相对淡薄，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与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是并未对有限公司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性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

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但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大型公共设施建筑领域，包括机场、高铁站、地铁站、办公场所以及展馆、医院等。由于大型公共设施建设受经济周期以及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一旦国家政策做出重大调整，导致公共设施建设速度放缓，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宏观政策，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发展规划作出适时调整，确保公司业务的前瞻性。

（七）上游产业波动风险

金属天花吊顶作为原铝的下游产业，其生产成本受铝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国内铝价受到供需情况以及美元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旦铝价上涨将挤出企业毛利，导致企业盈利能力下降。

公司将通过积极开发新技术，增加企业利润空间的方式抵御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企业可以通过套期保值等操作对冲铝价波动风险。

（八）厂房和土地尚未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土地位于河北省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内，东、南至香河飞驰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西至5号路，北至园区空地，总面积39.71亩。

2009年11月18日，萨克森（北京）与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区合同书》及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萨克森（北京）有限公司在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香河开发区）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专事园区生产项目的独立法人机构香河萨克森建材有限公司²，并在香河开发区内建立萨克森新型建材的生产项目，待香河萨克森建材有限公司成立后，由其作为上述合同的当事人，自动承接萨克森（北京）有限公司在上述《入区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同时约定萨克森(北京)应与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2009年11月18日，萨克森(北京)与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第三方主体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开发区建设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该合同《补充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萨克森(北京)在香河开发区内建立从事生产项目的独立法人机构，待该独

² 香河萨克森建材有限公司为当时签订《入区合同书》暂定名称，2010年5月10日，实际成立的法人主体名称为香河萨克森金属建材有限公司，即为股份公司前身。

立法机构成立后，由其作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当事人，自动承接萨克森（北京）在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同时约定：香河开发区建设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前向萨克森(北京)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开始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2010 年 4 月 15 日萨克森(北京)与香河开发区建设公司签订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二》，对《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缴纳土地转让款的时间及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面积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目前使用的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楼及配套附属用房，系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公司在开始建设上述项目前，已向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上述建设项目涉及的生产车间、库房、办公楼及配套附属用房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修建，且已竣工验收，并完成环评验收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使用的土地目前尚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权证的相关手续，但如果不能依法取得有效的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经访谈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萨克森（廊坊）入驻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直合法合规使用土地，不存在因使用土地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由于公司使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相关部门并未办理变更土地性质的审批以及征地补偿等手续，因此公司使用土地一直未能如期获得土地使用权证。

目前，当地有关部门正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2016 年 4 月 8 日，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联合发布《廊坊市 2016 年市重点产业项目计划》，计划廊坊市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并将公司使用土地列入该指标。

根据香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用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河县城规划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所在地建设项目符合中长期整体规划，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法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及房产虽未获得相应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但公司用地符合廊坊市建设用地指标，生产及经营用房建设已经履行了备案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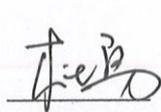
序，符合当地土地利用中长期规划，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土地和房产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政府目前完成相关土地的征地与补偿手续，正在办理土地性质变更。公司用地指标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可以合理期待，待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即可办理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及经营用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因此，公司目前使用土地及房产虽未获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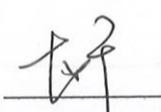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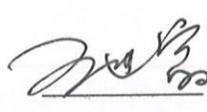
杜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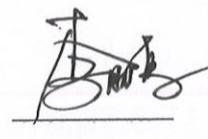
王申



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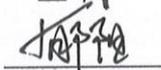
王世富



李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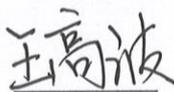


王奕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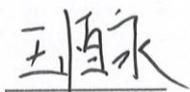


郁阳

全体监事：



王高波



王恒永



李天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申



李鹏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 3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或 授权代表：



张伟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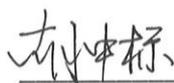


甘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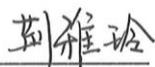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甘丹



胡中标



荆雅玲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 3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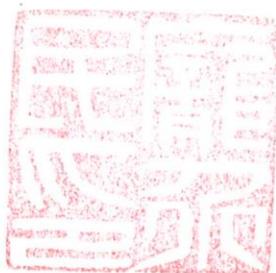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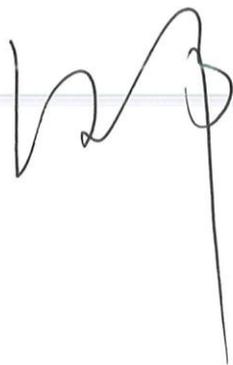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日期：2017.7.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薛娅



马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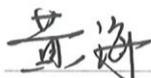
2017 年 7 月 3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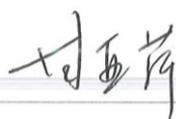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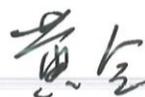


黄海

经办律师：



甘亚萍



黄令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